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8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7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黃委員景茂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79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新社區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左 營區)部分公園用地、部分保存區(蓮潭路西側)為住 宅區、公園用地」案。

第 3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配合台南市德高保護區區段徵收地區變更) 案」。

第 5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及乙種工業區為文教區)

(供私立南臺科技大學使用) 工案。

- 第 6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 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連江縣公路監理所 使用)案」案。
- 第 7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 計畫(部分保護區為航空站用地)(直昇機場)」案。
- 第 8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配合台 鐵後站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 第10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貨櫃倉儲區 、部分住宅區、社教用地、車站用地、道路用地及人 行步道為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地號等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臺北市立 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新社區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7 年 1 月 25 日第 578 次 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7 年 3 月 6 日府都規字第 097004963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 所提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 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 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左營 區)部分公園用地、部分保存區(蓮潭路西側)為住宅區 、公園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3 日第 32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7 年 3 月 7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70011509 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 體異議案件綜理表。
- 決 議:一、請高雄市政府就下列各點並參酌逕向本部陳情之 意見等補充相關分析及說明資料報部後,再行提 會討論,必要時邀請本會委員先行赴現地勘查。
 - (一)請補充說明本地區原有保存區劃設之目的、 歷年都市計畫辦理情形、歷史建築或古蹟保 存維護之相關措施。
 - (二)請詳予調查並說明變更範圍內現有建物是否 為合法之建築物。
 - (三)變更範圍內約有50%之土地為公有地,請補充 說明未來公有地之處理原則,並請市府考量 是否以公私有土地權益交換之方式,將臨蓮 池潭畔土地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使私有土地 與蓮池潭有適當之緩衝空間並創造水域旁之

環境景觀;另請調查並說明本地區公有土地 是否有佔用、承租或設定地上權之情形。

- (四)本案僅敘明擬改善蓮池潭旁現有保存區內環境景觀及區內建物窳陋情形,請補充說明本案與蓮池潭風景區整體都市景觀或相關環境改善計畫之關係。
- (五)請參酌其他縣市都市計畫有關保存區變更為 住宅區之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作為本 案審議之參考。
- (六)請補充說明本地區是否有退縮建築或都市設 計之管制措施及構想。

二、逕向本部陳情案件部分:

		_																							_		
編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E	高研研	雄材	ī f	市	政 意	庆	*	會	決議
逕	异幼芳	計	畫し	品	1.	於	都	市	1.	高	雄下	卢政	友府	回	函請	逕向	门内	政部者	『(高	雄市	政府	7 9'	7年4	1月2	2 併	丰本	案 決
1	君等	變	更	呆	-	計	畫	前		委	會提	是出	陳	情異	議	0			日	高市	可府	計都	s =	字第	詩詩	1	辨理
		存	品	為		即	己	為	2.	陳	情ノ	人等	阜所	提	出之	陳憬	異	議的主	E 09	70016	606	7 號	包函)		0		
		住	宅し	品	j	所	有	人		要	訴求	く在	於	: –	高太	住市正	섳府	地政處	i 1. €	衣本市	万通	案	性變	更負	į		
		部	分			或	其	繼		楠	梓坛	也政)	務	昕土	地及	建	物登言	己打	鲁回负	貴規	定.	及精	神,			
					;	承	人	,		謄	本之	こ記	載	,現	今月	東情ノ	人所	有之自	1	白低度	を使	用	變更	為較	ξ		
						且	未	獲		用	住宅	2建	物	,建	築完	成日	為	民國 5	6 🕫	高強度	を使	用	,為	確係	2		
					;	得	政	府		年	11	月	20	日;	且防	東情ノ	人吳	幼芳等	车 玛	 環境品	占質	,	須負	擔一	-		
					,	任	何	補		人	均差	月民	國	58 -	年4	月 30) 日	都市言	† 5	足比何	月之	公	共設	施用]		
					,	償	者	,		畫	實力	色前	前即	已	為土	地所	有	人之糾	鱃 坫	也。爹	と照	本	案保	存區	2		
					,	應	採	用		承.	人。	又	土	地由	原本	人之多	建地	改劃為	多 ナ	大部分	土	地主	丘33	年(94	4		
						Γ	住	=		公:	共認	设施	保	留址	2及1	保存[區後	,均未	ξ,	95、	96	年)	公告	現值	ī		
						┙	0			獲	得正	友府	任	何礼	甫償	(金釗	色或	容積和	多然	勺為 1	8,	500	(元/	平方	7		
					2.	於	都	市		轉	等)	۰ ۶	是古	女陳	情人	、以為	多此	次都市	7	(入(,粦	『近	第三	種住	E		
						計	畫	前		計:	畫「	變	更	保存	區為	為住名	芒區	」之音	厚 写	已區近	į 3	年	公告	現值	ī		
					į	雖	己	為		分	;若	參	照日	毗鄰	基均	也西住	則變	更為多	宫 區	區段價	平	均差	為 22	2, 000	0		
					j	所	有	人		三	種白	主宅	區	,亦	應位	堇是回	回復	陳情ノ	j	亡,係	 存	品.	與住	宅區	2		
						或	其	繼		原:	有台	法	之	使用	権を	刺,因	目次	並無回	1 /2	\$告玥	見值	經:	換算	約相	3		
					;	承	人	,		饋-	之义	シ要	. 0						差	£ 20%	・柱	安本	市「	修正	-		
					,	但	己	獲	3.	由	高加	准计	丁都	委	會處	理本	案	其他的	ŧ	『擴大	、及	變.	更高	雄市	ī		
					;	得	政	府		情	人身	每吳	公幼	1芳:	等所	提之	異	議均是	£ 3	E要言	書	(通	自盤相)		
					;	補	償	者		以	「伯	ΞΞ	٠ [٠	為基	點	,向高	高雄	市政府	计算	Ř』」	之	都	市計	畫土	-		
						;	或	於		對	「伯	ĔΞ	加	20%	回自	貴之台	}理	性」も	是出	也使用	3分	品	變更	後公	,		
					;	都	市	計		出口	陳情	上,	但.	主辦	單位	立卻す	巠至	.將「台	È ‡	长設於	包用	地	及其	他都	3		

編								高	雄	市	政	应	
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情意見	陳	情	理	由	回研	-	小 沂	意	府見	本會決議
3//6			畫後方	三」改為	「仕一.	本虑 理	回鸽会的	<u> </u>			 也負擔		
			取得土	_	_						U 貝 % 豊 書 表		
			地所有								直盲仪邑变更		
				-		_							
			權人,	是不合情			•				鲁比例		
			應於徵	議的方法	,風里的	反吾人氏	之權益。		-		上地之		
			詢所有					,			公園		
			人之意								6保存		
			願後,								人 市蓮		
			由「住								寺性、		
			三加								节實施		
			20% 回								}住户		
			饋」或					;	利用	區内な	公有土	.地提	
			「住二								色等特		
			」兩者						旨揭着	都市言	十畫公	開展	
			擇一。						覽草第	案 負 扌	詹比例	建議	
								,	原訂為	為 20%	,以降	低地	
									主重系	建成る	卜、 提	高地	
									主開發	簽意原	頁,亦	達成	
									蓮池江	草周 さ	邊環 境	改善	
									之目白	勺。			
								2.	前開る	本案と	公開展	覽草	
									案 負 扌	詹比伯	列,民	、眾於	
									本府第	辨理な	公開展	覽期	
											青異議		
											10 月		
											會議審		
											量地區		
										-	生、居		
											意見、		
											月發案		
											鱼案規		
											字區變	-	
									,) 目地之		
											表於負		
										., -	E が 貝 と原則		
									-		三际只		
											子順 先		
									-	-	R 毗 朔 重住宅		
											里仕モ 6予以		
									., .		- •		
											二種住 10/1.線		
											1%,變		
										•	馬住宅		
											也開發	之外	
									部性種	盯擊。	٦		
				<u> </u>				<u> </u>					
逕	謝蔡素	計畫區	I. 請修正	壹、計畫歷:	程說明								併本案決

編	陳情人	位 置	陳情意	見.	·····································		 情	理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本會決議
號						1 – .			v ,1 —		研	析		意	兒	
2	卿君	變更保						最早開發 「聚落形								議一辨理
		存區為 住宅區						「承洛ル 「間,正」								0
		任七四部分	展現				,	F個,正. 年(西 <i>戸</i>	• , • -							
		可分	分析					年(四)年發布:								
			第一	- 1				一安州· 三密集(·								
			有關!		デザー 過)		以八七	2 盆 禾()	如间积	伯川						
							4 並 未・	於左營士	山區八	生市						
			都市					58 年擬								
			畫有					·載明「								
			公園,					5龜山、								
			地之					池公園								
			述,				-	运域公園	•							
			於本					色圍之內								
			計畫					責,頗為								
			內全.					(共 62.3								
			摘錄					葛五千人								
			以還					責約為 4								
			事件					面積計算								
			相。					也面積,								
			2. 請刪	涂	近 {	3.06	公頃之	綠地面	積,故	不可						
			計畫	書	謂不	大。	其次,	為將來	蓮池之	發展						
			「陸	`	成一	-觀光	.區域,	蓮池四	周之綠	地計						
			實施	進	畫定	[位為	,綠地使	吏用。池	西與龜	山交						
			度及:	經	界處	(之綠	地,為	春秋閣	等名勝	之所						
			費」	第	在,	但原	有居民	足建物已	不少,	擴大						
			三點	第	利用	1將有	所限。	故蓮池	東北側	一帶						
			(-)	之為	录地貝	リ成為	將來關注	ピ事業	發展						
			項,	其	之主	三要地	2區⋯」	,然而	對照 5	8 年						
			內容.	與				現所謂								
			市都.			` •		2.潭的一								
			會決				•	也)竟劃	•							
			不符					民建物已								
			3. 應於					之地區方								
			要計					-之書圖	•							
			書註					歷代居	住超過	百年						
			未來:				停之阴		,	п \						
								落居民ス								
			設公					竟佔了言								
			設施					.共設施)								
			地時					責的 62. △								
			以公	- 1			_	学軍區及		• /						
			土地			•		告的高								
			優先					化計畫								
			原則	U				-發布的:								
					低出	匹	出部計	畫區公園	引	俚佔						

編					.						_		高	雄	市	政	府		1
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	情意	医見	陳		4	青	3	理	由	研	析	'	意	見	本會	決議
							計畫	總面和	積之 2.	. 98%	、公共記								
							地僅	佔計:	畫總面	積之	35. 97%	(該							
							地區:	擬定	計畫日	寺土均	也使用玥	見況農							
							業使	用佔約	總計畫	面積	的 83%), —							
							個有	數百	年歷史	史的鲁	善部落竟	直劃設							
											录地及公								
							施,ii	而聚落	答稀殊	的農	業地區類	足定都							
							市計	畫竟	劃設女	加此作	乱比例之	公園							
							綠地	及公	共設施	,可	見當年換	足定都							
							市計	畫時二	之不合	理之	處。								
						4.	經過	多年	的陳情	 事,本	地區終	於 79							
							年變	更為亻	保存區	.,惟]	限制僅角	も興建							
							寺廟台	使用,	,導致統	變相禁	禁建至今	近 40							
							年。												
						5.	故請	委員「	同意應	修正	計畫書	「參、							
											第一點有								
										-	易公園 約								
							敘述	,應方	冷本案	計畫	書內全科	设摘錄							
							,並新	放述	及釐清	當年	書圖不符	夺之疑							
							義,」	以還人	原事件	真相	0								
						貳	、本は	也區层	居民與	市府	協商變更	色回饋							
							說明												
						1.	古今	中外	討論-	一個者	你市的者	17 市發							
							展史	,一点	定是從	有人	類聚居明	寺開始							
							討論	,並ス	下會只	從依	據都市言	十畫法							
							劃定位	使用?	分區後	才開	始討論。	。另外							
							,如高	高雄市	市都市	計畫	法施行約	田則第							
							25 條	第21	項第3	款就:	有保障農	農業區							
							原為	「建」	」地目	,且	在都市言	十畫前							
							已建	築供	居住住	吏用さ	こ合法建	き築物							
							修建	、增致	建、改	建或	拆除後亲	斤建之							
							權利	0											
						2.	然而	市府	都發展	局認為	馬本地區	5從保							
							存區	恢復	為原住	宅使	用,所有	盲權人							
							將獲	得暴え	利,故	要求	本地區后	居民依							
							據民日	國 87	7 年訂	定之	「都市言	十畫土							
							地使	用分	區變更	更後な	公共設施	5月地							
							及其	他都	市發展	展用出	也負擔比	心例規							
							定」	,比只	照公共	設施	變更為仁	主宅區							
							之比位	例回自	饋 42%	6之土	地,惟本	大地區							
							係於	民國	79 年	即為	保存區,	,非屬							
							公共	設施月	用地,	市府自	自不應援	E31 91							
							年 12	月1	1日修	正之	都市計畫	畫法第							
							27 條	之1	規定,	要求	本地區土	上地所							
							有權	人繳	付變勇	更公ま	共設施用	 地為							
							其它:	分區=	之回饋	金才	得以建筑	築。 (

編													高	雄	市	政	府		
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卜	青意	見	陳		情		理	由	研研	析	,1,	意	見	本會	決議
								本地區	已不是	是公共	設施用均	也)							
							3.	另依據	ま 79 年	∈的「.	高雄市者	市計畫							
								公共部	· 设施用均	也(民	國 62 年	- 9月6							
								日以前	介公告部	『份)	通盤檢言	寸 案中							
												畫前已							
										• . •		三次一							
												 更為住							
											-	国國小用							
								/	-			小西側							
									-		變更為位								
												一 見 地變更							
								-				10 公尺							
								•				5 兒童遊							
												,九至♥ 月地變更							
											-	1.心变人 日為該地							
								•		•		龙 ,故變							
									. —		• .,	t ok of 貴。惟市							
											年為公共								
												· 政观员 B的地區							
									-		•	的地區 1饋土地							
								足百り 9	小而也	版 口 日	京立 以口	限工地							
							1	•	T 広 从 E	Z 國 Q	7 年訂分	[之「都							
									-			後公共							
												报公共							
												· 用地貝 F區變更							
									_			F四愛文 亥規定亦							
								•		,	•	成况足分 口都市計							
												農地或							
												設施用							
)擔之比 :都市計							
												都中旬 大差距							
											• • • • •	(入左此) ,造成							
								, -	心地俱一 之及不台			, 垣风							
									• •			上照風景							
									. —			•							
												頁,訂定 ,實屬荒							
								•		-		,, .,,							
										- ','	率僅 60%								
Ī												差了 100 o							
Ī											此比照(
1										–		於民國							
1										•		議第 15							
Ī												三要計畫							
1								–		•	, , ,	5三次通							
1										•		案,保							
<u> </u>								存區變	ぎ更為仁	王宅區	荼 時,因	目原擬定							

編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	情,	意見	陳	情	理	由	高研	雄 析	市	政意	府見	本自	會決議
								計畫前該地區	民宅皆已建築	真完成							
								, 故變更為住宅									
								所有權人回饋二	上地及代金。								
							7.	本地區居民與下	市府多次溝通	,市府							
								屢提出要求回飽	潰之依據,但然	經居民							
								求證後,發現在	在法、理、情	皆有暇							
								疵。故回復本地	也區原「住宅 [。]	使用」							
								性質,僅回復本	、地區土地所:	有權人							
								之原被剝奪權利	钊,並未有「1	開發利							
								得」與「變更和	钊得」之情形	0							
							8.	目前保存區之名	容積率為 160%	6 ,本							
								人同意變更為	「第二種住宅	區」(
								容積率為 150%	6,三樓),	其容積							
								還低於目前保存	字區的 10% ,	並不會							
								導致都發局有	「圖利」地主	之情形							
								,而所有權人能	E得以改建或 :	維護建							
								物,將能改善地	也區觀光環境	品質,							
								並達到公平及台	合理之目標。								
							9.	故本案經高雄	市都市計畫者	委員會							
								於 96 年 10 月	•								
								審議時,委員們									
								民之意見,決請		,							
								負擔方式為第	•	_							
							10). 但市府報部之	. — -								
								進度及經費」第									
								第 25 頁),谷	P又載明「	由低度							
								使用變更為較高		•							
								環境品質,變更	見應負擔一定!	北例之							
								公共設施用地_									
								決議不符之情用									
								與市府溝通之歷									
								導欺瞞及提供釒	借誤資訊之經	驗,故							
								懇請委員同意		,							
								更為第二種住宅									
								實施進度及經費		` ′							
Ī								項,避免屆時市		_ •							
Ī								此規定要求負払		地,又							
								僅能為第二種位	主宅區使用。								

- 第 3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4 年 9 月 2 日第 243 次會 議及 94 年 12 月 26 日第 24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 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5 年 2 月 9 日南市都計字 第 095165056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龍士、賴委員美蓉、洪委員啟東、黃委員德治、專案 前委員萬順(孫委員寶鉅接任)等5人組成專案 小組,並由楊委員龍士擔任召集人,復於95年3月7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惟臺南市政府尚書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提經本會95年7月25日第638次會議報告略以:「一、洽悉,並退請台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95年3月7日第1次會議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後,再由本會專案 小組繼續審查。···
 - 七、復經臺南市政府 95 年 8 月 11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16540640 號函送補充資料,經專案小組 95 年 9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惟臺南市政府尚未依

專案小組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 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提經本會96年4月10 日第656次會議報告決定略以:「一、洽悉,並 退請台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95年9月4日 第2次會議審查意見(如附錄)(略)補充相關 資料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二、專案 小組審查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如下表(略), 併前項意見辦理。」。

八、案經臺南市政府 96 年 7 月 20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6153884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相關補充資料到部,復於 96 年 8 月 13 日、97 年 3 月 20 日再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又人!	4.0 744.1.6		
編號	位置		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其它說明	
3	<u>商 20</u> <u>北側</u>	<u>低密度</u> <u>住宅區</u> <u>0.15公頃</u>	<u>商 20</u> 商業區	1.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案(72年)中所劃設之商20,未 考量現況使用情形,致使同一建 築基地分屬兩種不同土地使用管 制。 2. 商20及周圍地區除和緯路、中華 北路、大興街部分沿街面為商業 使用,其餘皆為住宅使用或空地 ,考量實際商業活動分佈及商業 區街廓完整性,在不損及原商業 區之民眾權益之情形下,配合細 部計畫街廓,調整商業區範圍, 以利土地使用。	【附帶條件】 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 規定及變更為 商業區申請規	照案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同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带條件或	本會決議
が明かし	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人吐田	其它說明	
		<u>中密度</u> <u>住宅區</u> <u>4.85 公頃</u>		1. 陸軍兵工配件廠已無軍事需求,且本基地面積大且完整,位於台南公園旁,為提為	】 1. 未來一-4 案之「商	次會議決議,
五 −5	陸軍兵工配件廠	<u>商1</u> <u>商業區</u> <u>0.79</u> 公頃	<u>公 66</u> 公園用地 5.64 公頃	本提聯公案商公府商觀之市市台國已,園,業光義民民南川與意地入及文擔民民南川與意地入及文擔民民南川與高地入及文擔水場, 部公捐案業專	區案藝專發案66用由地除由償未所蹟四觀商區,「公應主物空府得應圍存四觀商區,「公應主物空府得應圍存	為家分市家分面原」關國部本,為並想開納明書未點市,用積圖館,圖館積「調用家分案則機請及放入;館能設府變地極書設並書設,公整地圖館地同關將如空計如南於置建更。爭館置配館置本園為」書確點意用規何間畫國部本,議為取南於合南所案用「,館定設變地劃增等書家分案則意公國部該國部需由地機如南於置更,構加,敘圖館地依見園

二、建議事項:基於配合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未來都 會區整體發展,以及不宜以個別行政區辦理通盤 檢討等由,建請臺南市政府針對交通運輸、居住 環境及公共設施等作全市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前經本專案小組召開 3 次會議,經臺南市政府 97 年 2 月 21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05610 號函依歷次會議意見,檢送修 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一),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該府上開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提近期委員會議審議。

一、計畫書應加強說明部分:

- (一)有關未來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之商業區申請案,為避免產生疑義,請於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明確敘明依照或不依照該規定辦理回饋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以利執行。
- (二)有關常淹水地區之都市防災規劃及設施,請再重新檢討 調整。
- (三)有關交通部運研所研提下列意見,請補充說明。
 - 台南二中附近開元陸橋與北門路及公園南路交叉口之交通狀況?台南二中以北地區往來中區(火車站地區)之交通是否受開元陸橋之阻隔而有所影響? (受限於陸橋下之淨高,公車由北門路進出不方便,以致少有公車行經)
 - 2、計畫書第五章列有多項民眾/民代意見,然有多少 為臺南市政府規劃單位採納?市府回應情形如何?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案經臺南市政府 95 年 2 月 9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16505600號函送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變更內容經該府 95 年 8 月 31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16546090號函、96 年 8 月 13 日於專案小組會中及 97 年 2 月 21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05610號函參酌歷次專案小組意見檢送修正提案(經臺南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經臺南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

說明,應以97年2月21日函送修正計畫書內容為準,詳附件二。

- 三、市地重劃開發: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除應檢附當地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外,如經本會審決通過,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臺南市政府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 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 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 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三)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 ,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 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辦理擬定細部計畫先期 作業。
- 2、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

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或相關機關建議:

四	、廷问本部陳侑思兄或相關機	鲋	削廷	一一一一	•						
編引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台	南市	政东	處王	里意見		出席委員	初步	建静	题
								意見			
1	顧飛龍君等95年1月23日陳情書及台南市政府	1.	經提	94.	09.	02 台	南市都委	本案土	地為	國る	有
	95年2月13日南市都計字第09500100250號函						審查決議				
	轉顧飛龍君陳情廢除「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							年8月			
	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文中72學校用	理	!由:					專案小			
	地,並變更為住宅區,以保障民眾權益乙案。			有智	霄求.	本案で	下予採納				
		_	, .	0				明,經			
							年1月	府教育			
							國字第	月31日		市	
							表示現	國	字	Ē	第
							但不排	0961250	0514	0 = 5	虎
							的 學校 :議保留	函建議	保留	為馬	塾
						凶此廷 绞用地		校用地			
		ı					, 有地是否	照辦理		, ,&, ,	
		٥.					學校就學	然が生			
							半徑補充				
			說明			, , , ,	1 1 1 1 1 7 3				
		(\$:目:	前北區人				
							相同,均				
			呈現	老年	丰化	及少-	子化之現				
			象,	而文	中	72 位:	於北區西				
							較早期開				
							尚無重大				
							地區在無				
			-				駐時,依				
							趨勢推估				
							改),學童				
							集或逐年				
							歲以下人				
		(.趨勢) 承租關係				
		(承租關係 地產權大				
							地 産権入 前地上建				
							用,國有				
							也至民國				
							行接管,				
						-	户向該局				
							共計 42				

- 戶,其中僅有29戶向該局 承租。次查陳情人所陳情之 土地屬 64 年度由國有財產 局接管,並於96年始向國 有財產局承租該土地。
- (3) 鄰近學校就學情形: 鄰 近學校目前就學情形,其學 生數從93學年度的4589人 ,減少至96學年度的4442 人,顯示目前學童人口有下 降之趨勢,故本府教育局表 示,目前文中72尚無設校 需求。另依國民中小學設備 基準推估目前鄰近學校可 容納學生數為 8797 人,則 學童人數僅佔鄰近各校可 容納學生數約5成左右,顯 示各校尚有空間供新增學 **童使用。**
- (4)學校服務半徑另依據: A、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之規定,校地應位於學區 適中位置、交通便利、其 半徑以不超過 1.5 公里、 徒步通學所耗費之時間不 宜超過半小時:或 B、以 都市計劃定期通盤檢討實 施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之 規定,國中之服務半徑不 超過一千五百公尺設置為 原則等規定,檢視目前文 中 72 可服務之地區皆在 鄰近國中之服務範圍內。
- 2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營產管理 1. 有關台南公園變更為多目 本案除建議事項四 處 95 年 3 月 3 日旭迢字第 0950000586 號函送 下列異議書及申請列席本會說明乙案。
 - 陳情位置:1、土地標示:台南市北區公園段765-1|2. 有關新規劃之「商131」商|議依臺南市政府處 $\sim 765-2 \sim 766 \sim 629-2 \sim 629-6 \sim 765 \sim 765-4$ 、765-5 地號。2、門牌號:台南市北區成功 路 22 巷 3 號。3、聯絡電話: 07-3412571

理由:

- 一、國軍考量地方整體發展需求,配合提供各 級政府所需土地,均不遺餘力。惟地方政府 在都市規劃時,亦應以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 為前提考量。
- 二、陸軍兵工配件廠位於北區行政區三核心 範圍內,部分(1公頃)規劃為商業區,部 分(1.36 公頃)規劃為古蹟保存區,部分 (1.75 公頃)規劃為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 , 部分(5.64 公頃)規劃為公園用地,部 分規劃為道路用地,並將軍備局台南供配站 營區(0.91 公頃)規劃為停車場用地(作 多目標使用)。
- 三、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 通等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 置與面積,此為都市計畫法第43條所明定 ,同法第44條、45條,道路系統、停車場 、加油站及公園亦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

- 標乙案,非本次檢討範疇, 將轉請相關單位參考。
- 業區未來規劃時需辦理都理意見辦理。 市設計乙案,將納入細部計 書考量。
- 3. 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之劃 設係考量細部計畫街廓、土 地權屬及未來整體開發之 可能性,故不宜向南延伸。
- 4. 有關軍備局台南供配站變 更停車場乙案,依95年3 月 7 日內政部第一次專案 小組會議決議,本案照報部 方案通過,惟為維護軍公教 福利總處繼續使用之權益 ,本案停車場用地應俟該處 已搬遷或有具體搬遷計畫 後,再依法辦理取得及與闢 相關事宜。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五-6 外,其餘建 情形、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配置 ,案內將台南供配站用地由「商業區」變更 為「停車場(停20)」,在緊鄰加油站、 郵局、古蹟保存區、公園國小週邊,因道路 系統未形完善,未來將造成該地區交通混亂 。且公園用地(公 66)亦因中密度住宅區 阻隔,造成景觀視覺不連貫。

- 四、文小14(立人國小)、文小15(公園國 小)、文小 18(成功國小)等用地規劃, 在鄰近週邊大部分規劃供作商業行為及公 共設施用地情形下,有無必要再開闢文小 15、文小 18 用地,深值商確。
- 五、軍備局台南供配站現況為聯勤台南留守 業務中心及國軍台南市福利站使用,負責 台南地區軍、榮 (遺)眷之軍眷服務及國 軍部隊福利品申請與配貨作業,現址位置 適當,且符合土地使用內容。

建議事項:

- 一、台南公園(公1)變更為多目標使用,運 用廣大用地闢建地下停車場。
- 二、新規劃之商業區於開闢興建時,需辦理 都市設計,並留設及規劃相當空間作為停車 場使用,以使該核心區永續經營與發展。
- 三、陸軍兵工配件廠規劃「觀光藝文商業專 用區 | 建議向南延伸規劃, 俾與商 114 (附)商業區連貫,並就該區整體商業行為律定 使用項目。
- 四、公共設施開闢應就市政財源審慎評估, 考量交通狀況及道路系統動線,建議將文 小 15 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並將軍備局台南 供配站位置維持原「商業區」。

3|顏裕昌先生 95 年 3 月 8 日陳情基於大興街兩側|臺南市都委會 97 年 3 月 7 日 土地使用管制關係曖昧不明、避免零星土地仍 第 265 次會議決議: 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增加土地開發本次雖在不損及原商業區之 阻力,建議依道路中心及土地使用開發完整性|民眾權益及配合細部計畫街 , 略為調整大興街第二種商業區北側範圍線乙廓,將變更範圍由 2.15 公頃

調整為 0.15 公頃,惟並未考 量街廓完整性及陳情人土地 位置,故建議仍維持原 |95.11.21 台南市都委會第 256 次會議審查決議:「考 量商業區街廓之完整性及不 影響民眾權益之原則下,變 更住宅區為商業區,面積 2.15 公頃,附帶條件為『依 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 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 』辦理。」。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 3。

- 4|台南市北區力行里林水龍里長 95 年 5 月 3 日陳 11. 經提 95. 11. 21 台南市都委 | 併變更內 容明細表 情台南市華興段寶仁國小右側屬於文化區地段 國有財產局所有土地,因該里屬於老舊社區, 道路狹窄載,而且又彎又小,舊建築沒有停車 場,居民經常將車停在家門口,造成進出不便 , 遇有緊急事故 (火災、傷患等) 無法進入處 理,造成更大災害,建議由里辦公處認養闢為 免費停車場,造福廣大里民乙案。
 - 會第 256 次會議審查決議 編號五-9。 : 建議採納。

考量本區停車場用地仍嚴 重不足,在公地公用之原則 下,變更文5文教區為停22 停車場用地,面積為0.25公 頃。

2. 詳計畫書第七章變更內容 明細表新編號五-9。

		3. 本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6
		年10月3日以台財產局改
		字第 0960027674 號函同意
		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5	工准式升05年5日丰累口期随楼的右上地(即台	經提95.11.21台南市都委會本案建議依市府處
0		第256次會議審查決議:維持 理意見維持原計畫。
	地)於台南市北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變更住	
	宅區為商業區之回饋規定,希望得比照「台南市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之全市一致性通則內容	
	辦理,即可由地主自行選擇以捐贈土地,或折抵	用之綜合考量,本案維持原
	代金方式處理之,不要只限訂特定之捐贈、回饋	計畫。
	內容,以利後續申請回饋作業之進行,並期促進	
	地區早日發展,惠請查照。	
	說明:	
	· ··································	
	北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採納其陳	
	情異議,同意採納其所有土地(即北區北	
	元段 722 等 4 筆地號)變更為商業區,以	
	提昇地區商業服務機能,促進地區健全	
	發展。	
	二、惟未來本陳情案若順利通過,則建議 市	
	府應依循「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	
	定及變更商業區申請規範」之全市一致	
	性通則規定,由地主自行選擇以回饋百	
	分之十公共設施用地,或以折抵代金兩	
	方式擇一均可的型式辦理回饋市府作業	
	,以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而不要僅	
	限定僅得以特定之回饋、捐贈內容辦理	
	之,俾維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可促	
	進地區早日發展,惠請核可。	
	三、上述陳情事項實在是基於未來辦理回饋作	
	業實際狀況之審慎考量,若地主在無充	
	裕之資金情況下,仍可選擇以捐贈土地	
	方式而不採折抵代金方式進行,故可促	
	進地區土地之有效利用,不致辜負政府	
	美意。	
	四、同時依前市府所訂定之代金折抵單價(公	
	告現值加四成),按目前土地買賣市場的	
	行情檢視,應為較不適宜,超出市價標	
	準約四成有餘,故請都委會諸公得體恤	
L	民情,實感德便。	
6		併逕人陳5案處理。 併本表編號5辦理。
	市北區北元段 722、723、724、725 等 4 筆土地)	
	於台南市北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變更住宅	
	區為商業區之回饋規定,希望得比照「台南市都	
	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之全市一致性通則內容辨	
	理,即可由地主自行選擇以捐贈土地,或折抵代	
	金方式處理之,不要只限訂特定之捐贈土地或回	
	饋代金內容, 俾利後續申請回饋作業之進行, 並	
	期促進地區早日發展。否則,陳情人強烈堅持撤	
	銷原變更為商業區之申請提案作業,回復都市計	
	畫住宅區之規劃內容,俾維護陳情人之權益,惠	
	請查照。	
7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	本案業提95.11.21台南市都本案建議依市府處
'	業處 95 年 9 月 12 日嘉行字第 0950003538 號函	委會第256次會議審決議:建理意見維持原計畫。
	乗嬔 90 平 9 月 12 日 新 11 子 9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黄的予採納。 最的予採納。
Щ_	~ ¬¬¬¬¬¬¬¬¬¬¬¬¬¬¬¬¬¬¬¬¬¬¬¬¬¬¬¬¬¬¬¬¬¬¬	AX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位置及面積:台南市前鋒路西側,前鋒路加油(土地標示:台南市北區東豐段 1158-1等 6 筆地號),面積:0.2358 公頃。 二、使用分區:原計畫:加 19,加油站用地。新計畫:加 106,商業區。 三、陳情理由: (一)依據「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則規定加照及時間,此一,以及 100 以 10	理由如下:考量案地目前常 為加站使用,另考量未來變更商業 區之之營事業民營化更濟 區之公營事業民營變更 就加強檢討,故 數本次不予變 東,維持原計畫。	
8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95 年 9 月 27 日鐵產地字第 0950022519 號函建議台南市政府提案修正內容新編號四-一案,該案土地所有權屬該局,該局同意主要計畫之變更,惟採細部計畫辦理將影響該局未來土地階段性時程開發利用,建議新編號四-一案附帶條件修改為整體開發方式乙案。	會第 256 次會議審查決議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如下:為配合未來鐵路	
9	立法委員賴清德服務處 95 年 9 月 26 日彥胤字 (95) 092601 號函轉顧飛龍君等 95 年 9 月 25 日陳情書基於人口少子化現象、附近學校足以容納北區學子及地區發展需要等由,建議廢除「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文中 72 學校用地,並變更為住宅區,並列席本會說明,以保障民眾權益乙案。		併本表編號1辦理。
10	王進成君 95 年 9 月 22 日陳情所有土地(即台南市北區北元段 722、723、724、725 等 4 筆土地) 於台南市北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之計畫案件,基於實際市場發展狀況及土地有效利用之綜合考量,希望撤銷原陳情變更計畫回復為原住宅區計畫,俾利未來之開發使用乙案。		併本表編號 5 辦理。
11	臺南市政府 96 年 6 月 28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600582500 號函轉吳秀春君 96 年 6 月 15 日春字第 96061501 號陳情書建議台南市大豐段 1470—2 地號土地,已無整體規劃之必要乙案。	會第 260 次會議臨時動議	編號七-2。

, 予以劃設停車場用地 。」之規定,並加註「依 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 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 申請規範辦理」。 (2) 有關建闢率、容積率係 屬細部計畫範疇,建請 納入刻正辦理之「變更 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 草案」中研議酌處。 2. 詳計畫書第七章變更內容 明細表新編號七-2。 12 國軍台南財務組 96 年 9 月 10 日世洙字第 建議同意採納(詳變更內容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 0960001434 號函為臺南市北區公園段 239-2 等 明細表編號五-10 案) 編號五-10。 七筆土地(台南市成功路22巷3號),為利使 理由:為達其管用合一,同意 用與編定相符,建議商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或行 變更機關用地。 政區,以符實際作業需要乙案。 13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營產管理 建議不予採納。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 處 96 年 9 月 10 日旭迢字第 0960002367 號函為 理由如下: 編號五-6。 1. 本案前於國防部軍備局工 台南市北區公園段土地(面積 0.4856 公頃), 因坐落台南火車站周邊區域,因位置適中方便, 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營產 為利各項服務工作均能有效提供及時服務,請考 管理處 95 年 3 月 3 日旭迢 量國軍土地運用之整體性,及台南縣市軍、榮(遺 字第 0950000586 號函逕向) 眷洽公所需,予以保留原駐地,以利持續台南 內政部委員會陳情, 並於 縣市之軍、榮(遺)眷服務工作,建議「一、將 95年3月7日經都委會第 新南營區納入,一併變更為『機關用地』,或本 一次專案小組決議:「依照 案維持土地原使用分區,以利土地保留運用。二 報部方案通過,惟為維護軍 、請考量將鄰近之『公1』或『文小15公園』 公教福利總處繼續使用之 用地,以公共設施多目標之方式闢建為地下停車 權益,本案停車場用地應俟 場,並予以規劃停車空間」乙案。 該處已搬遷或有具體搬遷 計畫後,再依法辦理取得及 興闢相關事宜。」在案。 2. 查「公1」及「文小 15」依 規定得作地下停車使用,惟 「公1」及「文小15」已開 闢完成,且地下停車場開闢 經費高,同時,考量市中心 停車空間嚴重不足,且案地 位處本市交通樞紐中心,故 建議維持原變更方案。 3. 另依都市計畫法第51 條規 定,變更為停車場後仍得繼 續為原來之使用,應無影響 其繼續使用之權益。 4. 本案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第243次決議:「縮小 變更範圍,僅保留公園段 $765 \cdot 765 - 1 \cdot 765 - 2 \cdot 766$ 地號作為停車場用地,惟案 地北側國軍台南財務組亦 陳情建議變更機關用地(詳 人陳 13),考量土地利用 完整性,建議將福利站所有 之公園段 629-2 地號土地 一併變更為停車場用地,面 積由原來 0.43 公頃調整為 0.47 公頃(詳變更內容明細

五、後續辦理事項:

- (一)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已大幅修正,如經本會審決 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重新辦理公 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 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二)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三)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時,有關依本會決議之修正計畫 內容,請以對照表說明,以利查核。
- 六、其他:本案計畫範圍內目前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違反現行法令規定者,請台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查明依法妥處。

附件一「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臺南市政府97年2月21日南市都劃字第09716505610號函送)

項次	事卒Ⅰ加 弃目	市府辦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巾桁辦理侑形
	全本專案小組召開 2 次會議,經臺南市政府 96 年 7 月 20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61538840 號函	-
	·議意見,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及於會中補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表一),建請除下列各	
	·餘部分准照開府上開號函提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	
番鱼思兄	,修正計畫書(修正部份請劃線)、圖後,下次會議繼續聽取該府簡報說明。	1 14 11 45 45
	計畫書應修正補強部分:	1.詳計畫書:
()	1. 有關都市防災請針對易淹水及易發生災害地區,將相關防救災計畫,摘要納入計畫書	P 七-48~58
(-)	叙明。 ① 上 在 为 上 西 山 幸 山 十 田 「 市 米 R ロ カ 山 幸 」 + 1 / エ 为 「 薙 ル ソ 庇 R / 麻 弗	2.遵照 辦理
	 本案為主要計畫性質,計畫區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請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 。 	
	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件二、三、四,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除新編號2、五-3、新一	詳計畫書:
	-1、新一-5、新四-1、新四-4、新五-6、新新一-3、新新七-1、七-3 等,仍請依出席委	P セ-2~15
(二)	員出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外,其餘變更內容已納入臺南市政府 96 年 7 月 20 日南	
	市都計字第 0961538840 號函修正計畫書,建議同意依照辦理。至於各變更內容編號於計	
	畫圖標示如有錯誤,請配合修正。	
	市地重劃開發: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除應檢附當地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	-
	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外,如經本會審決通過,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	
	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1. 請台南市政府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	
	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	
	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台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	
	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	
(三)	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3. 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1)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	
	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2)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	
	,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	
	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	
	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	
	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b
(四)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或相關機關建議:(詳附表四)	處理情形詳附表
	後續辦理程序:	五(略)。 遵照辦理
	俊續辦理程序· 1.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已大幅修正,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第19	过黑狮垤
	1.本通监做的亲爱更的 宣內谷已入悔修正,如經本曾番洪通迥後,廷硪依都申司宣第 19 調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	
	· 調	
(五)	文系無直按關係有差別報由內政部建了核及差先投資會議,公開後見期间公民或困題 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友直接相關者,則再提會討論。	
(11)	2.本案如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容台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	
	2.本来如此本質爾及後,有關可重的各口的中政府行仇員保險成而安,別值权報明本即依 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3.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時,有關依本會決議增修之計畫書內容,請予以劃線及註明修正	
	了.本来不不被明本的依定的,有關版本皆然職情修之的 宣言行谷,明了以國際及証明修正 頁次,以利查核。	
	其他:本案目前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違反現行法令規定者,請台南市政府依都市	_
(六)	去他·本亲日朋工地及廷亲初之使用,如有延及先行法与规定者,明日的中政府依部中 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意見暨申請機關回覆情形納入計畫書內容對照表(臺南市政府97年2月21日南市都劃字第09716505610號函送)

項次	專案小組意見	市府辦理情形
本案請	臺南市依下列各點意見,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重新修正計畫	-
書圖後	,再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	
	本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有關整體發展、人口與經濟發展、	詳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都市防災、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及	意見市府辦理情形
(-)	相關機關意見等審查意見,台南市政府以95年8月31日南市都計字	
	第 09516546090 號函送補充資料(如附件),原則同意依該府意見辦	
	理,並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附表一、二。	-
	市地重劃開發: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除應檢附當地市地	-
	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外,如經本會審決通過	
	,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	
	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1.請台南市政府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	
	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	
	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台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	
	中地里劃土官機關番核通迥看,萌日的中政府於朔依屆兩別級明廷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	
	五·安良曾番峨远远地球又到3千行不能依然前項总元州任有"仍恐群行 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	
(三)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1)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	
	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	
	, 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2)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	
	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	
	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	
	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	
	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	
	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	
	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計畫書應再補強部分:	1 - 1 1 - 1 1 - 1 - 1 - 1 - 1 - 1 - 1 -
	1.有關都市防災計畫請將最近幾年該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	1.配合修正於計畫書第
	整合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周延。	七章第七節P七-48~P
	2.為引導台南市商業區有秩序合理發展,請台南市政府加強違規土地	2 配 人
(四)	使用之取締,以及訂定適當獎勵措施以引導商業活動進駐,請納入	2.配合修止於計畫書弗 五章第四節P五-10~P
	計畫書敘明。 3 右期土水確依「ム去市郊市計畫繼再回總規令及繼再為前豐戶由達	五早 第四即 1 五 - 10 ~ 10
	3.有關未來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之商業區申請案,為避免產生疑義,請於擬定或變	
		七章變更內容明細表
		22114 1141
	Þ 141 ± 137 - ≪7/11 ⊅/111	l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三。	-
後續辦理程序:	-
1.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市府	
查明後,提下次會議討論確定),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	
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	
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2.本案如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容台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	
,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3.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時,有關依本會決議增修之計畫書內容,請	
予以劃線及註明修正頁次,以利查核。	
其他:本案目前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違反現行法令規定者,請	-
台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後續辦理程序: 1.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市府查明後,提下次會議討論確定),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2.本案如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容台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3.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時,有關依本會決議增修之計畫書內容,請予以劃線及註明修正頁次,以利查核。 其他:本案目前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違反現行法令規定者,請

附件一 「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意見暨申請機關回覆情形納入計畫書內容對照表(臺南市政府 97 年 2 月 21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05610 號函送)

内中旬117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專案小組意見	申請單位回覆情形
壹、整體發展:	壹、整體發展:
一、依計畫緣起敘明「在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	-,
盤檢討『文化首都、科技新城、親水之都、學	(一)台南市全市發展構想
術重鎮』之發展建設目標架構下,北區行政區	1.土地使用:第六章第一節 P 六-1~P 六-5
主要定位於住宅機能分區,而計畫區內之商業	2.主要交通路網:第六章第一節 P 六-6~P 六-8
區以地區及鄰里性商業機能為主」,建請補充	3.開放空間規劃構想:第六章第一節 P 六-9~P 六-10
台南市全市發展構想(包括土地使用、主要交	4.北區定位及目標:第六章第三節 P 六-15
通路網、開放空間規劃構想等)、台南市北區	(二)台南市北區交通運輸系統圖(含道路交通服
交通運輸系統圖(含道路交通服務水準)、重	務水準):第四章第四節 P 四-7~P 四-8
要人文景觀資源分布,以瞭解整體規劃方向與	(三)重要人文景觀資源分布:第四章第六節 P 四
實質計畫內容之關係。	-14∼P 四-16
二、有關本計畫區重要商業、文化及宗教活動現況	二、計畫書第五章第四節 P 五-10~P 五-12
及其與現行都市計畫是否能相互配合,請補充	· · · · · ·
相關說明。	
貳、人口與經濟發展:	貳、人口與經濟發展:
一、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補充計畫	-,
年期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據	(一)人口與經濟發展:第六章第四節 P 六-16~P
以檢討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六-17、第四章第二節 P 四-2~P 四-4
二、因應當前台灣地區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之趨勢	(二)檢討:第六章第四節P六-17、第七章第五節
, 本通盤檢討案是否有具體因應措施或配合檢討變	P +-45~P +-46
更事項。	二、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第五章第四節 P 五-10~
	P五-12、第七章第五節 P七-45
参、土地使用分區:	計畫書第七章第四節 P 七-37~P 七-38
本案擬規劃之各種使用分區之配置,應於主	
要計畫書增列其劃設目的及功能定位等相關	
說明,以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肆、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書第四章第五節P四-10、第七章第五節P七-45~
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及「都市計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公共設施用	
地檢討標準,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	
準,如有不足,請儘可能於細部計畫檢討時	
補足。	
伍、都市防災:	第七章第七節七-48~P七-58
本案應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A
法 第 7 條規定,針對地方特性就都市防災	
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	
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規劃相關災害防救設	
施。	
陸、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	-
1	

- 柒、市地重劃開發: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除應檢附當地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1. 請台南市政府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 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 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報 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 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由 通過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台會 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 試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請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 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1)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 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 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 (2)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 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 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 ,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 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捌、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

1. 有關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 「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 發」地區及既成道路檢討情形,應將處數、 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開發實施情形, 納入計畫書敘明。

計畫書第四章第八節 P四-20~P四-22

-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請查明補充說明 (1) 第七章第一節變更案五-7
- (1) 台南二中附近開元陸橋與北門路及公園南 路交叉口之交通狀況?台南二中以北地區往 來中區(火車站地區)之交通是否受開元陸橋 之阻隔而有所影響?(受限於陸橋下之淨高, 公車由北門路進出不方便,以致少有公車行經
- (2) 小北商圈轉型定位宜明確具體。
- (3) 眷村改建速度太慢(近20年),影響地區發 展。
- (4) 第四-3頁,四知五村位置標示錯誤,應靠 近成功國中。
- (5)第四章列有多項民眾/民代意見,然有多少 為台南市政府規劃單位採納?市府回應情形 如何?
- (6) 成功國中、大光國小、開元國小三所學校 相鄰,且均緊鄰鐵路,長久以來,上課受台鐵 列車通過之噪音影響,上課品質不佳(目前是 否有隔音設施?)未來立體化之施工期間應加 強學童之安全維護措施。
- (7) 又大光國小、開元國小兩所國小距離相近 ,而大光國小之北側及西側均無國小用地,對 於北側、西側地區學童就學問題如何處理?國 小區位配置似有調整之空間。(註:北側、西 (7) 本地區屬建成區,學校位置恐難調整。 側地區規劃為中密度住宅區)

- (2) 小北商圈之變更於 95.8.11 通過,市府正著手 進行重劃作業
- (3) 第五章第四節 P 五-10~P 五-12
- (4)已修正四知五村位置
- (5) 回應如下:
 - a.第五章第四節 P 五-10~P 五-12
 - b.第五章第四節 P 五-10~P 五-12
 - c.第五章第四節 P 五-10~P 五-12
 - d.第五章第四節 P 五-10~P 五-12
 - e. 第五章第四節 P 五-10~P 五-12
 - f.非屬都市計畫範疇之課題,轉本市相關單位納
 - g.非屬都市計畫範疇之課題,轉本市相關單位納 入參考
 - h.未來九六新村之商業區可提供地區居民購物 需求
 - i.第七章第一節變更案一-4、變更案四-4、變更
 - j.非屬都市計畫範疇之課題,轉本市相關單位納 入參考

k.配合

- (6) 非屬都市計畫範疇之課題,轉本市相關單位納 入參考

玖、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一、變更商業區類

編號	/4- 空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带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
細弧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愛美珪田	其它說明	步建議意見
	1. 林森路(公道七 -40M)東側之開 元路(3-2-20M) 雨側、油 19(前 鋒路西側)	<u>住宅區</u> 0.21 公頃 低密度 住宅區	<u>商 106</u> <u>商業區</u> 1.55 公頃	1. 為健全本市商業區 空間結構,接續既有 帶狀沿街商業空間 ,串連整體發展。 2.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	依市田 貴 力 書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建議照案通過。
	2. 公園北路 (3-2-20M)以北之 西門路 (2-6-30M)道路 兩側、加6加油專用區(西門路 、和緯路口)	4.76 公頃 低密度 住宅區	商 104 商業區 7.22 公頃	盤檢討實施辦法」規 定,本可可以 一方有對。 一方有對。 一方有對。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_	
- -1	3. 文 賢 路 (4-30-18M) 及 成 功 路 (3-39-23M) 雨 側	低密度 住宅區 7.26公頃 中密度 住宅區 0.25公頃	商 103 商業區 7.51 公頃	管制規定加倍留設 停車空間)之情況下 ,考量面臨道路條件 (道路寬度與鄰近道 路交通服務水準皆 在 D 級以上)及土地 使用現況實際商業		
	4. 小東公園以東 之 小 東 路 (1-1-40M)北側	低密度 住宅區 1.71 公頃	商 93 商業區 1.71 公頃	使用比例已逾半者 ,變更沿街面進深三 十公尺部份住宅區		
	5. 東豐路(公道二 -40M)北側	高密度 住宅 公頃 低密 医 但 包 . 43 公頃	商 115 商業區 2.54 公頃	為商業區。		
	6. 海安路(公道六 -40M)兩側	中密度 住宅區 1.05 公頃	商 1 商業區 1.05 公頃			
	7. 北 安 路 (3-32-30M) 雨 側	低密度 住宅區 2.79 公頃	商 113 商業區 2.79 公頃			
	8. 公園南路(公道 40M)北側	中密度 住宅區 1.39公頃	商 114 商業區 1.39 公頃			

註:1. 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一、變更商業區類(續一)

		総五	內穴		阳典放从土	山府禾吕初止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
		原計畫	新計畫			建議意見
				1. 配合都市發展現況調整土地		建議照案通過。
				·	依「台南市都市	
				2.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計畫變更回饋規	
				實施辦法」規定,本市商業	定及變更為商業	
				區規模仍有增設空間,變更	_	
				後之商業區面積符合檢討標	理。	
	民 徳 路			<u>準之規定</u> 。		
	(3-1-20M)	低密度		3. 為使目前商業活動合法化,		
— -2	南側(大潤			在容積率不增加及提供完善		
	發批發倉儲	1.40 公頃	1.40 公頃	交通舒緩措施(於細部計畫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加倍		
				留設停車空間)之情況下,考		
				量面臨道路條件(道路寬度		
				與鄰近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為		
				D級以上)及土地使用現況為		
				大潤發批發倉儲之使用,予		
				以變更商業區。		
				1.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		
		<u>低密度</u> 住宅區		檢討)案(72年)中所劃設之		
				商20,未考量現況使用情形		
				,致使同一建築基地分屬兩		
				種不同土地使用管制。		會議討論。
			商 20	2. 商20及周圍地區除和緯路、	<u>理。</u>	
— -3	商 20 北側		商業區	中華北路、大興街部分沿街		
		0.15 公頃	0.15 公頃	面為商業使用,其餘皆為住		
				空使用或空地,考量實際商		
				業活動分佈及商業區街廓完		
				整性,在不損及原商業區之		
				民眾權益之情形下,配合細		
				部計畫街廓,調整商業區範		
-				置,以利土地使用。 1.配合未來國家圖書館設置	【附帶條件】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
				1. 配合禾氽凼 豕回 青郎 設直 , 並有效促進眷改土地之再	【附布條件】 未來本案之「商	,其餘建議准予通
				,业月效促进替以工地之开 利用,串連相關商業、觀光	131」商業區及四	過。
	兵工配件廠			一 利用,中廷相關問某、觀元 、藝文使用,故於公園南路	-4 案之觀光藝文	一、「公66」公園
	兴工配件廠 (公園南路	中密度	商 131	一、 製文使用, 政於公園南路 商業軸北側增加商業區面	商業專用區開發	用地請配合本表
— -4	(公園附岭) (公道一	住宅區	商業區	商 果	前,五-5案之「公	編號五-5 案修正
	(公道一 -40M)北側)	1.00 公頃	1.00 公頃	2. 已符合『台南市都市計畫變	66」公園用地應	二、「市府無償取
	せいバノスは「別」)			2. <u>U付合 百萬中都申司 </u>	先由地主將地上	得」請修正為「需
				<u>美四韻稅足及變更為尚</u> 區申請規範』提供公共設施	物拆除騰空並由	地機關無償取得」
				自擔比例。 自擔比例。	市府無償取得	,以保留彈性及符 合實際。
				<u> 只 1/5 1/1 1/1 - </u>		口貝小

註:1. 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一、變更商業區類(續二)

40 贴	位置	變更	户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带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步
編號	111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変义珪田	其它說明	建議意見
— -5		中密度 住宅區 2.30 公頃 中密度 住宅区 2.11 公頃 中密度 0.26 公頃	商 119 商業區 2.30 公頃 中密度 住宅區 2.11 公頃 文中 31 國中學校用 也 0.26 公頃	為配合眷村改建,營造良好都市環境、同時解決延平國中運動設施缺乏問題及提供地區商業服務機能,將九六新村土地及週邊部分道路系統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規劃開發。	】 以市地重劃	本市行外予一 二

註:1. 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二、變更住宅區類

4台 品長	位里	變更內	變更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它說明	步建議意見
= -1	商4部分畸零地	商 4 商業區 0.02 公頃		商業區因無 畫劃 題 題 是 在 会 合 份 變 見 人 住 宅 是 合 修 一 。 人 会 人 。 人 。 人 会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詳圖七-1-1	建議照案通過。
= -2	文中 31(延 平國中) (G-1-20M 北 側部分)	文甲 31 國中學校用地	中密度 住宅區 0.16 公頃	延 平 國 中 被 G-1-20M 計畫道路 切割,致極小面積 於道路北側,因此 ,建議併其他鄰近 分區使用。	於細部計畫規劃 為公共設施用地	建議照案通過。
 -3	市 11(長榮 路西側)	· ·	高密度 住宅區 0.07 公頃		市 11 用地係於 「變更台南市主 要計畫通盤檢討) 案」中由高密度住	

註:1. 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三、變更古蹟保存區類

16 Ph	小 里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步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其它說明	建議意見
=-1	西華堂	商1 商業區 0.36公頃 文小15 國小學校用地 0.02公頃	古 37 古蹟保存區 0.38 公頃	三級古蹟西華堂用地 範圍地號業經內政部 辦理公告在案,依「文 化資產保存法」第34 、35條規定辦理都市 計畫變更。	詳圖七-1-2	建議照案通過。
<u>=-2</u>	王姓大宗祠	<u>商1</u> <u>商業區</u> <u>0.07公頃</u>	<u>古 49</u> <u>古蹟保存區</u> <u>0.07 公頃</u>	市訂古蹟王姓大宗祠 用地範圍地號業經市 政府辦理公告在案,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34、35 條規定辦 理都市計畫變更。	變更範圍應 依古蹟主管 機關公告之	o
- - -	舊陸 解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中住宅公頃 1.21公頃 商1 商業公 0.15公頃	古 66 古蹟保存區 1.36 公頃	市兵用市案存規 原際號告產係 明本 所以依 所 等 。 第 3 4 3 5 5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 變更範圍 應依古蹟主 管機關公告 之劃定範圍	

註:1. 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四、變更專用區類

		₩ 更	內交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步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为国际燃助几一刀	其它說明	建議意見
四-1	小北路北東路高宅東、以門及以密區路東南路前西度以豐、以鋒之住	<u>高住</u> 2.61公 <u>2.61</u> 公 <u>61</u>	車車(事事2. 33(事事2. 33(事事0. 10(事事0. 11(事事0. 09(事事0. 09(事事<	及南側鄰近基地被 列選為「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規劃設置創意文 化園區計畫」,配	【附帶條件】 1. 回饋比例: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規範」規定: (1) 住宅區變更為專用區之,規定等更為專用區之。 (1) 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之,此例 10%, (2) 細部計畫配公共設施用地上饋,此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本朝區及、部方予與商都及件會案向規鐵都計式保相後市相,討原車劃路市畫等留關,計關行。則站惟地新及建俟機具書協報。同專因下、開議市關變、調部高用涉化細發暫府協更圖文提

- 註:1. 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四、變更專用區類

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
細弧	11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愛 艾	其它說明	步建議意見
四-2	北區區 公所 前縣城隍廟	商 1 商業區 0.02 公頃	宗(專)16 宗教專用 區 0.02 公頃	縣建年歷中 1711 中期建北鄉 中期建北鄉 中期建北鄉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上 行 長 市 大 區 上 行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建議照案通。
四-3	寶仁國小北側文2文教區	文 2 文教區 1.29 公頃	宗(專)17 宗教專用 區 1.29 公頃	本基地現況為教會 使用,為供社會福利 機關使用及兼顧原 有宗教使用,故變更 宗教專用區。	1. 經主管機關同	
129 –4	陸軍兵工配件廠	<u>中密度</u> <u>住宅區</u> <u>2.06 公頃</u> <u>商業</u> <u>0.28 公頃</u>	觀光藝文 商業專用 區 2.34公頃	1. 配書文提等已都饋商 是語為 一次	【未光用之業-5公由物由得際來養區「區案園土除府軍員之用主除府區案園主除府與之間,與實際,以應地空價的,以應地空價的,以應地空價的。	本各建過一」配號正二償正關,及案點議。、公合五。、取為無以符除外准 「園合五。、取為無以符下其予 公地表案 府請地得彈際下其予 66請編修 無修機」性。列餘通 66請編修 無修機」性。

註:1. 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五、變更公共設施類

		變更區	対交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步
編號	位置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其它說明	建議意見
五-1	大小十側兒	中密度住宅區	文小 17 図 用 W 公 頃 0.18 公 頃	1. 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來之及納體都 人名 空性 園 並計	建議照案通過。
五 -2	崑學華 山側 野地號 87 逝	低密度住宅 區	私校 8 私立學校 用地 0.01 公頃	度達成共職 · 政府 · 的 公允 用地於細部計畫中劃設為 機關用地。 原計畫道路 D-13-8M 〈原台南 市東、北區 (開元路以南、東 寧路以北地區) 細部計畫區 〉 高低差過大無法開闢,故進行 檢討,將計畫道路往西移。		本案請市符合答案 市符合符 等明,核原則建 可以理 可以理 可以理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 -3	文中 56 (文元國 小南側)	文中 56 國中 學校用地 0.47 公頃	機關用地 0.47公頃	原北區區公所位於巷內,停車 機能不足,將部份文中用地變 更機關用地以作為北區區鎮 中心供區公所及其他市府所 屬機關使用。		建議照案通過。
五-4	文中56	文小 64 國校 2. 42 公顷 文中 56 國校 用 以 明 學 2. 51 公頃		配合變更案五-3 案文中 56 南側變更機關用地,將北側文小用地結合為文中小用地以利校地整合利用。		建議照案通過。

註:1. 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五、變更公共設施類 (續一)

		A 八 W 40 5			机带放压工	山麻禾马石止
編號	位置		巨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步
		原計畫	新計畫		其它說明	建議意見
	陸軍兵	<u>中密度</u> <u>住宅區</u> <u>4.85 公頃</u>	<u>公 66</u>	1. 陸軍兵工配件廠出來 東京里京東工配件廠 里哥爾求 見 拉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附帶條件】 1.未商 131」案 高 2 第 2 第 3 2 第 3 2 第 3 2 第 4 3 2 3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本案經 97年3月7日 265次極 青旬 大極 東京 大極 東京 大極 東京 大極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五-5	工配件廠	<u>商1</u> <u>商業區</u> 0.79 公頃	<u>公園用地</u> <u>5.64 公頃</u>	2. 本案已與國防部完成協商,同意以「公 66」公園用地無償捐贈市府,列入一-4案變更觀 光藝文商業專用區之義務負擔。	用地應先由地主 將地上物拆除騰 空 <u>並由市府無償</u> 取得。 2. 未來應與所包圍 古蹟保存區整體 規劃設計。	案」地地 時期 所 所 為 有 關 制 別 別 開 税 的 的 的
五-6	現 軍 公 教 處	*		檢討市中心區停車場用地 不足,利用公有土地開發 並作多目標使用。	【其它說明】 為維護軍公教福利 總處繼續使用之權 益,本案停車場用地 應俟該處已搬遷或 有具體搬遷計畫後 ,再依法辦理取得及 與闢相關事宜。	一一 人名英文人名
五-7	台南二中東側	高住60.66 鐵路 0.18 数 8 2 3 2 3 3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0.84 公頃 公道 2 公園道用地 0.06 公頃 停 21 停車場用地	因應未來鐵路地下化,本 基地為車站通往柴頭港溪 之重要入口意象,故將公 有土地劃設公園用地及停 車場用地以供應未來市民 使用。		建議照案通過。
五-8	北公縣城廟前	0.31 公頃	廣 9 廣場用地 0.33 公頃	為維護歷史建築及延續都 市紋理,將縣城隍廟前空 地變更廣場用地, <u>供人行</u> 廣場使用。		建議照案通過。

註:1. 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五、變更公共設施類 (續二)

			內容		附帶條件	出席委員初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N 市保什 或 其它說明	步建議意見
<u>£9</u>	寶仁國小北側	<u>文 5</u> <u>文教區</u> <u>0. 25 公頃</u>	<u>停 22</u> <u>停車場用</u> <u>地</u> 0.25 公頃	1. 毗鄰之財團法人天主 教會臺南教區及私立 寶人國小表示無使用 之需求,且地區巷道狭 窄,社區居民多於巷道 兩側停車,造成民眾進 出不便。 2. 且基地現臨接一 8m 既 成巷道,故配合都市防災及解 決地區停車場用地。		建議照案通。
<u>#-10</u>	公園段 239-2 、244-2、626 、627、628、 629、630-2 地 號等7筆土地	<u>商1</u> <u>商業區</u> 0.18 公頃	機 78 機關用地 0.18 公頃	配合現況使用及國防部國軍台南財務組之需求,予以變更機關用地以達管用合一之效。		建議照案通過。

註:1. 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六、變更道路用地類

2台 贴	公 坚	變更內容		松五四 1-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步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它說明	建議意見
	本計畫區	中密度	道路用地	配合兵工配件廠整體開		建議照案通過
		住宅區	0.74 公頃	發,調整原 A-10-20M 細		0
1 حد		0.68 公頃		部計畫為主要計畫道路		
六-1		商 1		0		
		商業區				
		0.06 公頃				

- 註:1. 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七、其他類

編號	位置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步
細流	111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愛 关廷 田	其它說明	建議意見
七-1		·	中住 2. 37 公頃 中住 2. 37 公頃 中住 2. 37 公頃 (低住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本南台後地線內部計畫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其他説明】 詳圖 セ-1-3 ~圖セ-1-12	建議照案通過

- 註:1. 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七、其他類(續一)

	7,10,00		更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它說明	步建議意見
	「 2-2-30m		為配合本市鄭	1.原主要計畫由「農漁區變更商	【附帶條件】	建議照案通
	東側、	72. 10. 6	子寮新變更增	業區」部分為新開發區,由「住	依臺南市都市	,
	<u>H-5-15m 北</u>	「變更台	加之住宅區,	宅區變更商業區」部分為舊聚	計畫變更回饋	
	側 與	南市主要	所產生集居規	落建成區。其中「農漁區變更	規定及變更為	
	<u>A-12-6m</u>		模並提供該地		商業區申請規	
	西側 」及		區居民購物之		範『住宅區變	
	<u> </u>		便捷,將於 2			
	東側、	為配合本			饋規定辦理』	
	H-4-18m 西 側 」之商	市鄭子寮	<u>側與4等30號</u> 道路西側,及3	酌予修正,業將商業區用途修 正為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	<u>辦理。</u>	
	20 商業區		等23號道路北	一		
	(原計畫		側之18公頃農			
	由住宅區		漁區及 1.87 公			
	變商業區			带規定「應先經本市都市設計		
	之部份,現	地區居民	為商業區(商	委員會審查」。		
	屬擬定台	購物之便	<u>20) · </u>	2.惟本次變更範圍係為「住宅區		
	南市北區	捷,將於2		變更商業區」之部分,為早期		
	(鄭仔寮地			鄭子寮地區之建成區,現況建		
	區)細部計	東側與4等		物密集,週邊土地皆已開發,		
	畫區範圍)	30 號道路		已無再進行整體規劃之必要		
		西側,及3		及可行,土地所有權人礙於上		
		等 23 號道		述規定無法申請建築,為避免 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加		
<u> セ-2</u>		<u>路北側之</u> 18 公頃農		· 影響工地所有權入權益並加 速地區發展,提昇整體環境品		
		漁區及		質,建議修正應整體規劃之規		
		1.87 公頃		定。		
		住宅區變		3. 另考量商業發展型態之改變		
		更為商業		,以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區 (商 20		細則已修訂,且本地區亦無觀		
		<u>) </u>		光旅館及大型百貨商場使用		
		上項變更		之需求,故取消作為「觀光旅		
		為商業區		館及大型百貨商場使用」之規		
		應整體規劃,作為觀		定,回歸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 行細則規定管制。		
		光旅館及		1/編別		
		大型百貨		區變更商業區」之部分係屬早		
		商場使用		期建成區,並考量民眾商業行		
		,並於擬定		為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細部計畫		細則規定已修訂等因素,取消		
		時,予以劃		「應整體規劃,作為觀光旅館		
		設停車場		及大型百貨商場使用,並於擬		
		<u>用地。」</u>		定細部計畫時,予以劃設停車		
				場用地。」之規定,並加註「依		
				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		
				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 之『什字回繼再為商業回回體		
				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 規定辦理』辦理」。		
				"		

		縿	更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
編號	位置			變更理由	其它說明	步建議意見
	山 串 1 口	原計畫	新計畫	4 里十九 事	开口机机	
	計畫人口	未訂定	<u>增訂為</u>	考量本計畫區未擬定計畫人		建議照案通
			177,050 人	口,故依台南市主要計畫人		過。
. 0				口分派、細部計畫容納人口		
モ-3				、台南市綜合發展計畫分派		
				結果及各細部計畫之計畫人		
				口總和,訂定本計畫區之計		
				畫人口。		
	分區及用	依航空地形	測量資料修正	1. 早期計畫書圖製作多為人		建議照案通
	地面積	各項土地使	用分區及用地	工繪製,其後才由市府或		過。
		面積,詳如	表七-3及表七	辨理通盤檢討時將其數位		
		<u>-4 °</u>		化,但說明書之面積並未		
				隨數位圖檔進行修正,造		
				成書圖面積不符,故予以		
七-4				修正之。		
				2. 本計畫經彙整後,以本市		
				北區行政轄區為界,並配		
				合台南市政府民國85年之		
				航空地形測量資料修正本		
				計畫各項分區及用地面積		
				0		

註:1. 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第 4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南市德高保護區區段徵收地區變更)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委會 96 年 4 月 27 日第 198 次 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3 月 24 日府城都字第 0970065371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
 - 一、依計畫書第12頁,本案包括非都市土地劃設為農業區,經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表示,尚符合「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立法說明有關為簡化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率,對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影響整體區域發展有限下之擴大都市計畫情形,且面積在10公頃以下,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請納入計畫書敘明,並請配合修正計畫書有關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之相關內容。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漏填部分,請補列。
 - 三、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 ,以配合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期程,並確保計畫 具體可行。
- (一)請臺南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 ,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 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 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 到3年內完成者,請臺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 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 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第 5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及乙種工業區為文教區) (供私立南臺科技大學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30 日 第 20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3 月 24 日府城都字第 097005979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 6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 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連江縣公路監理所 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第 2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連江縣政府 97 年 3 月 13 日府連工都字第 0970006452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一、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 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必要 時得先行赴現地勘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 行提會討論。
 - 二、本案請連江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修正都市計畫書後,向專案小組簡報說明,俾利研提初步建議意見。
 - (一)按保護區係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 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本案擬變更 大面積之保護區為機關用地,請連江縣說明 本計畫保護區劃設之背景因素、劃定原則及 發展現況,以及本計畫範圍內是否已無環境 敏感之虞而無需再劃設為保護區之必要。
 - (二)本案係保護區變更且面積達3.31公頃,依計

畫書第8頁所載,本地區大部分地形陡峭,平均坡度在30%以下者僅佔總面積之20.8%,請連江縣政府考量是否就實際擬使用之範圍的予縮小變更範圍將平均坡度40%以上地區予以剔除,或參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20點有關山坡地使用限制規定:「(一)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40%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80%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貌,不得開發利用,…(二)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30%以上未逾40%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築使用。」辦理。

- (三)本地區擬供興建新監理所辦公廳舍及車輛考 檢驗場,是否將大規模變更地形及土石採取 ,請連江縣政府補充說明本計畫之細部規劃 構想及開發計畫。
- (四)本變更範圍原為軍方營區,請就現況實際使用情形,重新檢測變更範圍內之坡度分析, 俾供審議之參考。
- (五)計畫書第13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擬 將本案之建蔽率訂為不得大於60%,容積率 不得大於300%,考量本案變更面積廣大,且 當地地形陡峭,平均坡度高達46%,請連江 縣政府就實際需求予以適度之調降,以避免 影響景觀與大規模之變更地形。

(六)請連江縣政府補充說明本變更範圍附近地區 有關水文、植被、地質等自然環境相關資料 ,俾供審議之參考。

- 第7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航空站用地)(直昇機場)」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第 2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連江縣政府 97 年 3 月 13 日府連工都字第 0970006343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第12頁「實施進度及經費」內容應配合 本案變更內容作適度之修正外,其餘准照連江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8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8 日第 19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7 年 3 月 18 日府建都字第 09700482390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涉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用地變更恢復 為原使用分區(商業區),是否應提供相關變更開發 義務負擔或回饋相關公益設施問題,查類似案例刻正 由本會專案小組就台東縣關山、台東市、成功及大武 等處都市計畫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 盤檢討案,研議適當之處理方式中,爰本案暫予保留 ,俟本會上開專案小組就類似案例研獲具體建議意見 ,並提會討論確定通案性處理原則後,再行提會討論 ,以資妥適。

- 第 9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配合台 鐵後站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25 日 第 17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97 年 4 月 3 日府都發字第 0970031347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基地鄰近新竹市後火車站地區,配合該火車站未來地下化之可行性,建議請新竹市政府會同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研提本案基地與火車站地下化後土地之整體規劃發展構想,以作為新竹市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發展之上位指導計畫。
 - 二、本案擬變更後休閒商業區之使用強度與行為,對新竹市火車站周邊地區之土地使用、交通道路系統及環境景觀將造成一定之影響,為促進火車站周邊土地再利用,應請新竹市政府會同鐵路管理局研提本案開發後之土地使用承載量、交通衝擊影響評估與改善方案、停車供給需求與交通轉乘

接駁、改善景觀構想對策等資料,以建立新竹市新門戶意象。

- 三、本案請補充防救災計畫空間、路線、據點等資料。
- 四、本案擬變更部分道路用地(0.749 公頃)為休閒 商業區(0.749 公頃),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 (0.022 公頃)乙節,應依本部 93 年 2 月 19 日 訂頒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檢討變更處理原則」或新竹市公共設施用地變更 為可建築用地之通案性處理原則等規定,研提本 案擬提供捐贈回饋事項或其他附帶之公益性事 項,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執行。
- 五、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未實施都市更新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以及相關稅賦減免問題,建請新竹市政府於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屆時如涉及需調整本會決議文者,則再提會討論。

- 第10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貨櫃倉儲區 、部分住宅區、社教用地、車站用地、道路用地及人 行步道為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26 日 第 8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97 年 4 月 1 日府工都字第 0970125998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擬變更社教用地(9.08公頃)、車站用地(0.49 公頃)、道路用地(0.52公頃)及人行步道(0.04 公頃)為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乙節,應依本部93年2 月19日訂頒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或嘉義市公共設施用地變更 為可建築用地之通案性處理原則等規定,研提本案擬 提供捐贈回饋事項或其他附帶之公益性事項,並納入 計畫書敘明,以利執行外,其餘准照嘉義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地號等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臺北市立 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6 年 2 月 13 日第 565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6 年 4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09631627600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公民或團體所提 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本會 96 年 5 月 22 日第 659 次會議審決略以: 「
 - 一、本案因案情複雜,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 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二、有關天母台北市民權益促進會 4 位代表意見 (黃世豐先生:本案違反徵收目的使用,未 開放公共眾使用,未經都市計畫變更即大興 土木,應勒令停工。邱澄清先生:環評審查 結論為文教設施,且預算科目為學校,與本 案體育設施不同。王百祿先生:建議不要通 過本案。楊麗美女士: 26000 人連署反對變

更為學校,學校不宜放在高度開發地區,且 已提告相關人員。)、臺北市議會顏議員聖 冠意見(建議應找尋適當解決方案,以培育 體育選手)、天母地區居民4位代表意見(孫 彩麗女士:有關公共安全及鄰損問題,應加 以重視。魏先生:贊成體育學院進駐,學校 與社區發展會密切結合,並尊重專業判斷。 郭家驊先生:天母台北市民權益促進會不能 代表全部天母居民意見。莊林貴先生:尊重 專業審查。)、立法院田委員秋堇代表意見 (有關違法失職應處理,環評審查結論中規 模及設施,與本案體育場興建計畫是否相符)、臺北體院代表意見(賴政秀女士:希望 理性溝通,尊重專業審查。)等,併決議文 一辦理,如仍有相關陳情意見,請相關陳情 人以書面意見送請本部營建署,納入本計畫 案審議參考。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本會決議
1	天母台北市民權益促進會 2007 年 4 月 30 日 (07	併決議文一辦理
)天權字第 0430 號函陳情基於違反原來徵收目的	0
	、違反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違反環評法、違	
	反公共安全、剥奪地區公共財、剝奪市民運動權	
	益、 溼地不適合深度開挖等,嚴重違法侵犯市民	
	權益,堅決反對「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	
	段22-3地號等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臺	
	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地目不能變	
	更,追究違法失職人員,立即停工,並希望能充	
	分參與本部都委會表達意見乙案。	

J°

七、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楊委員重信、 楊委員龍士、賴委員美蓉、賴委員碧瑩、張委員 金鶚、劉委員佳鈞等7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周 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復於96年6月13日、96 年11月20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惟臺北市 政府迄今逾4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意見補充相關 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 ,爰提會報告。

決 定:一、洽悉,並退請臺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6 年 11月20日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 簡報。

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初審意	見
1	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 96 年 12 月 5 日傳真文件,檢送該會告發臺北市	併前項	意
	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偽造公文書罪告發狀,請提供都委會專案小組參考。	見辦理。	•
	說明:		
	一、該會已於96年11月24日依法告發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偽造公文		
	書罪,刻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受理中。事由為臺北市政府答覆本部都		
	委會公文中妄以民國 59 年、70 年之歷史資料,指臺北市士林區綠地面積		
	達 10.01%,企圖欺騙都委會之審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園綠地		
	應大於 10%之規定。依臺北市主計處民國 95 年底統計,士林區公園綠地		
	面積僅為 2. 21%。		
	二、該會另於96年11月9日依法告發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違法核發建照,		
	向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提出告發,刻正由檢調單位調查中。		
2	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 96 年 12 月 19 日傳真文件,檢送教育部 96 年 12	併前項	意
	月18日台體(一)字第0960193980C號函(關於「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地目為	見辦理。	,
	體育場設施而非學校」及請教育部撤回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公文案,以		
	及可能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法、預算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及教育		
	部 96 年 12 月 18 日台體 (一) 字第 0960193980D 號函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承諾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但迄今未予完		
	成,請臺北市政府儘速檢討改善,以及可能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法、		
	預算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影本,請提供都委會委員參考乙案。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一、繼續協商處理:本案係臺北市政府為發展體育,並推廣全民體育,擬變更體育場用地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約8.46公頃),該府依本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意見補充處理情形(如附件),經市府簡報後,與會專案小組委員充分表達意見,認為仍有協商取得共識之空間,建請市府就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規模縮小至5.8公頃、開發量體縮減、減緩環境衝擊、回饋社區措施、改善周邊環境及本案辦理歷程等,重新檢討研提替選方案及修正都市計畫內容,由市府邀集天母台北市民權益促進會、相關民意代表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等召開協商會議後,研提相關資料送署,再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二、爭議處理:

- (一)有關本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研提「本案目前為體育場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應作體育相關設施使用,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且依下列徵收土地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預算編列及核發建造執照情形等相關說明,似有不一致或不符合規定之處」之意見,經市府依 80 年徵收土地計畫書認定本案體育場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棒球場、綜合體育館、小型體育館、田徑場、運動練習區、體專學校教室、停車場等」,相關辦理情形補充如附件,如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預算法等,請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查處。
- (二) 至於本案是否有涉及其他不法行為之情事,非屬本會

權責,請相關陳情人檢具具體資料,送交相關檢調單位依法究辦。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建
端號	冰·阴·八及、冰·阴 争·炽	本曾母亲 小組廷 議意見
1	天母台北市民權益促進會 2007 年 4 月 30 日(07)天權字第 0430	陳情人已於 96 年
	號函陳情基於違反原來徵收目的、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	6月13日、11月
	定、違反環評法、違反公共安全、剝奪地區公共財、剝奪市民	20 日列席本專案
	運動權益、溼地不適合深度開挖等,嚴重違法侵犯市民權益,	小組說明,有關陳
	堅決反對「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地號等體育	情事項併前開意
	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	見辦理,並請臺北
	」,地目不能變更,追究違法失職人員,立即停工,並希望能	市政府持續與相
	充分參與本部都委會表達意見乙案。	關陳情人溝通說
		明。
2	有關本會 96 年 5 月 22 日第 659 次會議審議時,天母台北市民	併前開意見辦理。
	權益促進會4位代表意見(黃世豐先生:本案違反徵收目的使	
	用,未開放公共眾使用,未經都市計畫變更即大興土木,應勒	
	令停工。邱澄清先生:環評審查結論為文教設施,且預算科目	
	為學校,與本案體育設施不同。王百祿先生:建議不要通過本	
	案。楊麗美女士:26000 人連署反對變更為學校,學校不宜放	
	在高度開發地區,且已提告相關人員。)、臺北市議會顏議員	
	聖冠意見(建議應找尋適當解決方案,以培育體育選手)、天	
	母地區居民 4 位代表意見(孫彩麗女士:有關公共安全及鄰損	
	問題,應加以重視。魏先生:贊成體育學院進駐,學校與社區	
	發展會密切結合,並尊重專業判斷。郭家驊先生:天母台北市	
	民權益促進會不能代表全部天母居民意見。莊林貴先生:尊重	
	專業審查。)、立法院田委員秋堇代表意見(有關違法失職應	
	處理,環評審查結論中規模及設施,與本案體育場興建計畫是	
	否相符)、臺北體院代表意見(賴政秀女士:希望理性溝通,	
0	尊重專業審查。)等乙案。	1 1 th - 1 + 5
3	立法院田秋堇委員國會辦公室 2007 年 6 月 6 日九六堇字第	
	960606 號函有關天母運動公園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與相關都	
	市計畫變更違法等事宜,懇請本部依法儘速處理及函復乙案。	
	説明:	13日、11月20日
	一、茲就本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60067590 號函示台	
	北市查明「變更天母運動公園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 發照乙事,請本部提出北市府是否依本部 69 年 3 月 4 日	
	發照乙事,請本部提出北市府定召依本部 09 平 3 月 4 日 69 台字第 2583 號函「有關失職人員如有涉及刑責應移送	
	司法機關處理者外,應依照公務人員獎懲有關規定嚴予議	
	司法機關處理省外,應依照公務人員與怨有關稅足嚴了議 處 及本部 80 年 11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8078964 號函「···	
	其所核發之建照並應予吊銷,…」。請儘速以書面函覆處	
	理細節及過程。	
	在 明 人也 在	

二、本案之根源在於環保署 88 年 11 月核可之「台北市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說明書」,請本部查明該說明書所核可之量體與「台北市天母運動公園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第一次變更」內容之差異,並儘速函覆違反法令之情形。

4 立法院田秋堇委員國會辦公室方儉先生 96 年 6 月 21 日傳真行已納入聽取簡報政院環保署有關臺北體育學院違反環評案的處分執行現況及麥考。按日連續處分的原則、日期之相關資料乙案。

5 立法院田秋堇委員 2007 年 11 月 19 日強烈建議依法駁回「「變併前開意見辦理。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地號等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並要求北市府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行政、刑事責任乙案。

四、其他:

- (一)本案體育場用地之開發與行政院環保署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不符者(如綜合體育館、體育館、活動中心等),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有關規定辦理變更。
- (二)本案體育場目前正在施工及變更都市計畫,在相關疑 義未釐清前,請臺北市政府考量可否暫緩施工,以杜 紛爭。
- (三)有關教育部同意籌設或升格之大專院校,如校地涉及 都市計畫變更者,建議應先行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以避免爭議。
- (四)相關民眾如仍有陳情意見,請以書面意見送請本署, 納入本計畫案審議參考。

附件 本會專案小組 96 年 6 月 13 日召開「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地號等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意見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表(臺北市政府 96 年 10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634766900 號函)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辦理情形

有關 貴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表示尚待釐 清事項,謹就「擬變更『部分』體育場用 地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之都市計畫 變更案」與「原『天母運動場新建工程』 之進行」說明如下:

本都市計畫變更案係源於原臺北市 立體育專科學校於 85 年報奉教育部為 實際核定的為體育學院,並自 86 年 度起進行相關籌辦作業;其中環境影響 時間,經環保署同意以文化、教育設 項目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在 報刊 影響說明書內文載明未來將進行 書變更為學校用地為附加承諾方式 養更為學校用地為附加承諾古 書變更為學校用地為附加承諾古 書變更為學校用地為附加承諾古 書變更為學校用地為附加承諾古 書變更,並於 88 年 11 月經環保署核 建 與延續推動考量,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上述事項本府業以 95 年 5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09632441500 號函說明並未涉及都市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發照建築之情形,餘如下說明:

1. 徵收土地計畫書:本案土地依 80 年徵收 土地計畫書,係為興建「臺北市天母運 動場工程」之需要,在充實臺北市體育 設施以符合國際性比賽及推展全民體育 ,計畫範圍為「棒球場、綜合體育館、 小型體育館、田徑場、運動練習區、體 專學校教室、停車場等」。

2.

土地使用管制:本案體育場用地因都市 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原計畫 都市計畫書等,均未有相關土地使用管 制規定,僅「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得多目標於地下及 看臺下分別作「一、變電所。二、停車 場。三、商場。四、展覽場。五、休閒 運動設施。六、電信機房。七、資源回 收場。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一)展覽場。(二)停車場。 (三)倉庫。(四)消防隊址。(五) 警察派出所。(六)交通分隊。(七)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八)其他政 府必要之機關。(九)體育訓練中心。 (十)電信機房。(十一)雨水儲留設 施。(十二)小型商店。二、音樂廳臺 。」之使用。因此,依都市計畫法第 2 條「都市計畫依本法之規定; 本法未規 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體育 場用地允許供體育相關設施之使用項目 ,應由體育主管機關依法本於職權認定 之,惟體育主管機關認定之使用項目, 應不包括上開多目標使用項目。

3.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 依行政院環保署 96 年 5 月 22 日環署綜字第 0960035286 號函(如附件一)說明二,「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單位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教育部於 86 年 11 月 27 日以台(86)體(一)字第 86138772 號函轉送該環境影響說明書至該署,經該署審竣,於 87 年 5 月 25 日以(87)環署綜字第 0032538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有關經審查通過之範圍,經陳情人代

本府為興辦天母運動場工程,經報奉 內政部 80 年 4 月 18 日台 (80) 內地自第 915845 號函准徵收,並經本府地政處 80 年4月23日北市第四字第14927號公告 徵收本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地號 等 145 筆土地,面積 15.197618 公頃。依 徵收土地計畫書記載,本案事業之性質為 「教育事業。為推廣全民體育,提高生活 品質」;計畫範圍為「棒球場、綜合體育 館、小型體育館、田徑場、運動練習區、 體專學校教室、停車場等」;計畫進度為 「依照都市計畫法第83條規定,列入本 府中長程計畫,自民國81年7月起至民 國 88 年 6 月止,依計畫使用。」,另土 地徵收計畫書之附件「臺北市立體育場徵 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亦記載 徵收天母運動場工程用地並無妨礙都市 計畫。

88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之全案計畫營運管理面積為 16.8 公頃 (原體育場用地面積),開發興建面積為 5.8 公頃; 目前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決議申請變更學校用地面積約為 8.47 公頃等學校用地面積自 16.8 公頃變更學校用地面積自 16.8 公頃變更人類 6.47 公頃部分,因符合教育部「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領表 9.47 公明發面積至少 5 公頃 9.4 公顷 9.4

表說明僅 5.8 公頃。 依臺北市政府 96 年 5 月 16 日府授都規 字第 09632441500 號函(如附件二)說 明二略以:「有關旨揭報請 貴本臺市 之都市計畫變更案,係源於原本臺北市 立體育專科學校於 85 年經報奉教育 86 年度起即進行相關籌辦作業;其中環 影響評估一節,經環保署同意以書審來 教育設施項目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來 教育設施項目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來 教育設施項目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來 教育設施項目提送環境影響說明表解 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為學校用地,為附加 承諾方式有條件通過,並於 88 年 11 月

奉環保署核定在案; 今就體育發展與教

學及相關市政建設與延續推動考量,爰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尚未達到應實施環評之規模,經本府 96 年8月6日府授教工字第09636071900 號 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准予免實施環評 中。

87 年申請開發時,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載明用地仍為體育場用地。85 年本府計畫將該場區作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使用,且因符合 80 年徵收計畫之計畫使用項目,故環保署同意以文化、教育設施項目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在環境影響說明書內文載明未來將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為學校用地,以附加承諾方式有條件通過,目前即依原承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

就歷史背景而言,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自 57 年創校以來均為場校一家,校區係 附屬在體育場用地內,民國 80 年通過之 徵收計畫中預定在天母運動場內開發之 體育設施,已包括開發體專學校教室範圍 ,故目前開發之設施一切均以原徵收計畫 內容先進行開發。

5.

開發工程係編列89至98年度連續性工程預算,其總工程費59億6,243萬8,445元,業經市府編列送市議會於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審議通過,故該項計畫之預算業已完成法定程序,並依核定預算科目執行,符合預算法第25條規定。

核發建照執照情形:依臺北市政府 96 年 5 月 16 日府授都規字 09632441500 號函 說明三略以:「『台北天母運動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部份則經本府以 89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三字第 8920433900 號函准予核備,同意體育場用地興建運動場及相關運動附屬設施(體育館、體育工程建照,96 年 2 月取得第二區工程建照,96 年 2 月取得第二區工程建照,各項工程於取得建照後即依法陸續開工。

本案目前核發建照係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體育場用地」下,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內容,興建運動場及相關運動附屬設施(如:體育館、體育訓練大樓)而申請各期建照,各項工程於取得建照後始依規定陸續開工。

(=)	實質計畫內容:前項意見釐清後,請臺 北市政府就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說明,由 本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本案請臺北市政府慎重思考維持體育場 用地,並選擇其他適當土地,作為臺北 市立體育學院校地,以利未來學校整體 發展需要。	依教育部頒規定,大學校地設立面積標準至少5公頃,並考量以往體育場、校合一,學校並無校地之歷史背景,本都基準及實際使用需求,且另覓校地所需土地面積及開發經費龐大,本府並無其他資源及土地可供選擇。況未來學校校地與實所人力管理,各項體育設施完成開發後,亦有助運動場館之使用管理。
2.	如經評估後,仍必須選擇本案土地作為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地者,請依下列各 點補充相關說明,並參酌「都市計畫書 圖製作規則」第11條規定,補充相關內 容,重新修正主要計畫書。	本案已參考「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 」第 11 條規定補充主要計畫書相關內容 ,另補附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1 份供參 。
	請將民國85年教育部同意改制為體育學院未能及時辦理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係由教育部轉行政院環保署審查之緣由、教育部對全國體育學院規劃構想,以及臺北市政府對於市立大學教育之政策等。	本都學的
(2)	本案變更後該地區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 場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 積與其服務水準、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 第 45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請以都市計畫	以本府 59 年 7 月 4 日府工二字第 29248 號公告之「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 計畫案」及 70 年 5 月 28 日府工二字第 21745 號公告之「變更臺北市士林區、北

	區為計算依據),以及減少體育場用地	投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
	補足措施等,請補充說明。	
	桶尺拍炮子,萌桶允就奶。	案」為檢討範圍,該檢討範圍內都市發展
		用地合計內約 3,636.14 公頃,而其內公
		園、綠地、廣場合計約 364.03 公頃 (未
		含體育場用地 16.8 公頃), 佔 10.01%。
		本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縮
		小原公展計畫之變更範圍(167,958.65
		平方公尺)至 84,663 平方公尺作為臺北
		市立體育學院用地,原多用途草坪、戶外
		劇場、青少年活動區、籃球場、棒球場等
		區域則仍維持現況使用型態,並要求於細
		部計畫內明確規範不可設置圍牆、敘明相
		關敦親睦鄰之承諾事項及市府訂定社區
		及體院共同監督辦法以監督臺北市立體
		育學院確實執行計畫內容及相關承諾事
		項等。
(3)	本案原計畫體育場用地及擬變更後臺北	目前開發工程項目係在都市計畫使
	市立體育學院用地,請就土地使用強度	用分區「體育場用地」下,依徵收計畫範
	、土地使用項目、開發量體、使用對象	圍執行,本案倘變更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對當地公共設施、交通運輸及環境影	用地,使用方式仍然相同,其差異僅在體
	響等,列表評估其優劣。	育場用地範圍內之 8.4663 公頃變更為臺
		北體院用地後,該區域之管理機關由臺北
		市體育處變更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茲就
		本都市計畫案變更前後對周邊環境影響
		之優劣比較及「體育場用地」依徵收計畫
(-)	\\ \(\alpha \) \rightarrow \(\alpha \) \righ	範圍使用對交通影響評估結果詳附件二。
(三)	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	
1.	工具专工士口链兰口公人 2007 左 1 口 20	明从口四时, 其古石几十六本后立日,八少
1.		關於民眾陳情事項及本府查復意見,分述
	日(07)天權字第0430號函陳情甚於違	如下:
	反原來徵收目的、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45	(一)本案涉違反原來徵收目的疑義:
	條規定、違反環評法、違反公共安全、	詳應辦事項(一)1.之回應意見
	剝奪地區公共財、剝奪市民運動權益、	•
	溼地不適合深度開	(二)本案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疑
	挖等,嚴重違法侵犯市民權益,堅決反	義:
	對「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詳應辦事項(二)2.(2)之回應
	22-3 地號等體育場用地 (天母運動公園	意見。
)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	(三)本案涉違反環評法疑義:
	」,地目不能變更,追究違法失職人員	詳應辦事項(一)3.之回應意見。
2.	, 立即停工, 並希望能充分參予本部都	(四)本案涉違反公共安全疑義:
	委會表達意見乙案。	有關都市防災部分,已於臺北市
	有關本會 96 年 5 月 22 日第 659 次會議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時提出相關
	審議時,天母臺北市民權益促進會 4 位	防災建置計畫充分討論,未來都
	代表意見(黃世豐先生:本案違反徵收	市計畫完成變更為學校用地將依
L	八八心儿(只正豆儿王·华未进入钗钗	中可里儿枫女人何于权用地所似

目的使用,未開放公共眾使用,未經都 市計畫變更即大興土木,應勒令停工。 邱澄清先生:環評審查結論為文教設施 ,且預算科目為學校,與本案體育設施 不同。王百禄先生:建議不要通過本案 。楊麗美女士:26000 人連署反對變更為 學校,學校不宜放在高度開發地區,且 已提告相關人員。)、臺北市議會顏議 員聖冠意見(建議應找尋適當解決方案 ,以培育體育選手)、天母地區居民 4 位代表意見(孫彩麗女士:有關公共安 全及鄰損問題,應加以重視。魏先生: 贊成體育學院進駐,學校與社區發展會 密切結合,並尊重專業判斷。郭家驊先 生:天母臺北市民權益促進會不能代表 全部天母居民意見。莊林貴先生:尊重 專業審查。)、立法院田委員秋堇代表 意見(有關違法失職應處理,環評審查 結論中規模及設施,與本案體育場興建 計畫是否相符)、臺北體院代表意見(賴 政秀女士:希望理性溝通,尊重專業審 查。) 等乙案。

其組織編制規劃各級防救災避難 空間及防救災組織編組等,使災 難發生時學校能迅速投入救災行 列,協助天母居民在大型災難發 生時能獲得最完善的急難救助。

(五)本案涉剝奪地區公共財及市民運動權益疑義:

有關民眾參與都市計畫之方式 及法律規定,已於「都市計畫法」 第19條第1項及同法第28條規定 有案,本府業依上述法定程序辦理 完成。

- (七)本案涉大興土木之適法性疑義: 請參見(一)之回應說明。
- (八)本案涉學校放在高度開發區疑義: 本案另行研析之交通衝擊評 估報告結論顯示學校進駐後對地 區交通現況未造成嚴重影響。

基地所在都市計畫區有關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戲場等公共設施現況供給亦足敷法令規定之標準。

學校建物與設施規劃,未來可 提供周邊地區居民完善之室內運 動空間與休閒、進修之場所,對 於改善地區生活環境品質與提升 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均有正面效益

(九) 本案涉損鄰疑義:

開發工程施工前已完成地質 鑽探分析報告並委託專家學者與 土木技師公會作施工前鄰房鑑定

建築興建後,95 年應民眾質 疑,本府教育局請專家學者針對 啟明學校、啟智學校、三玉國小 及天母國中進行實地會勘,並完 成具體會勘結論:

- 1. 上述學校結構體大致完好,無 立即危險。
- 上述學校之部分伸縮縫損壞因 原設計缺陷,後因地震及溫度 收縮造成破壞。
- 三玉國小周邊附屬物因地下水 位變動、土壤自然壓密及體院 施工等多重因素所致,體院已 修繕完成。
- 4. 大部分鄰損於施工前即已形成 ,建商並已進行敦親睦鄰之修 繕工作。
- 5.96 年 4 月再次鑑定與紀錄,並 視情況必要時將再次進行敦親 睦鄰修繕。
- (十)建議尋找適當之解決方案,以培育 體育選手:

民眾陳情原意係指臺北市立 體育學院長期對台灣體育技職教 育之貢獻卓越,培育無數學 養育之重 大才,但多年來校地問題 動 直無法獲得圓滿解決,故就目前 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作業,建議

	畫,在相關疑義未釐清前,請臺北市政 府考量可否暫緩施工,以杜紛爭。	工程,均依建築法規規定領有建築執照,目前尚無違反法令應予暫緩施工之因素。
2	送請本署,納入本計畫案審議參考。 本案體育場目前正在施工及變更都市計	本案體育場用地範圍內進行之開發
1	相關民眾如有陳情意見,請以書面意見	
(四)	其他	日7八日
		軟體層面亦能提供更多發展與學 習機會。
		活動,對於各項生活品質提升的
		專業諮詢、進修課程及教育推廣
		保健、養生及運動傷害防治等等
		及各級學校,各項運動、健康、
		題月字院除訊硬體設備環現末行 品質承諾外,並可提供地方社區
		項敦親睦鄰政策更能確實落實, 體育學院除就硬體設備環境秉持
		的管理,對於設施品質維護及各
		地及地上設施將可提供更有效率
		對目前體育場用地全部範圍之土
		民眾表示:學校進駐後,
		斷之意見回應:
		發展會密切結合,並尊重專業判
		(十一)贊成體育學院進駐,學校與社區
		運動、休閒設施空間之品質提升 ,將有積極正面之效益。
		與運動之設施與場所,對於地區
		之興建與開放,增加進修、休閒
		變外,尚能因校區完善體育設施
		理,民眾除既有設施使用權益不
		督學校確實執行設施之開放及管
		場及校區設施開放,社區亦能監
		用地與設施權益,未來針對體育
		座談與說明加強與氏水溝通,並 為兼顧保障民眾使用現有體育場
		畫變更作業過程中,即安排多次 座談與說明加強與民眾溝通,並
		從體育設施規劃、興建及都市計
		造共榮雙贏」的理念及原則,故
		始終秉持「尊重地方需求」與「創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對於本案
		國家作出更長足的貢獻。
		讓體院能有機會繼續為地方、為
		通及互動讓本案僵局獲得解決,
		地方居民取得共識,以良性之溝
		應就目前用地及管理等問題能與

附件 本案原計畫與變更用地後對環境影響之優劣比較表 (臺北市政府 96 年 10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634766900 號函)

項次	項目	原計畫體育場用地設置內容	變更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用地設置內容
_	土地使用強度	依80年徵收土地計畫書,計	
		畫設施內容為「棒球場、綜	
		合體育館、小型體育館、田	
		徑場、運動練習區、體專學	
		校教室、停車場等」,設施	
		之土地使用強度係依據徵收	
		計畫內容規定及使用需要規	
		劃。	與原計畫體育場用地設置
=	開發量體	依徵收計畫內容及使用需求	內容相同。
		規劃。	
三	使用對象	一般市民及體育學院學生	
四	公共設施	徵收計畫設施項目	
五	交通運輸	依徵收計畫設施使用內容,	
		衍生之交通需求。	
六	環境影響	依徵收計畫設施使用內容	
I	No. 10. ma		

綜合比較說明

本案原都市計畫對於體育場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並沒有使用項目及強度之相關規定,目前設施內容係依徵收計畫規定執行,區內土地使用項目與未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完全相同,**僅全區之 8.47 公頃變更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故就兩計畫之相關比較因內容完全相同並無影響上之差異。

附件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說明書」與「台北市天母運動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第一次變更)」之開發量體比較(臺北市政府 96 年 10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634766900 號函)

		00001100000 mm m /		
		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	原核准都市設計審議	差異內容說明
		量體(88年11月)	開發內容(第一次變更	
) (95年7月)	
1	體育訓練大樓	學校行政辦公中心,供	訓練空間及訓練附屬	原 88 年環境說明書中
		校務人員、全校師生及		
			為地下 3 層、地上 12	
		3層、地上12層,共計		遷至本棟大樓並縮減
		一棟。	74 74 11-	為 5 層樓,故 89 年都
		F1-		市設計審議,本棟大樓
				增加5層樓宿舍為地上
				17層,後又因與民眾溝
				通取消宿舍興建,故95
				年都審第一次變更又
				更正為地上12層。
	體育訓練大樓	容納師生一般學科課	訓練空間及訓練附屬	
		程授受用,開發為地下		
		3層地上8層,共計一		
		棟。	,共計一棟。	
		提供師生藝能、實驗、		量體內容均相同。
		視聽教學等術科課程		
	樓)	授受用,開發為地下3		
		層地上 10 層,共計一	,共計一棟。	
		棟。		
2	宿舍大樓	容納學生及客座教授	本棟建築經與周邊居	
		住宿使用功能,開發為		
		地下2層地上14層,		
		共計一棟。		
3	綜合體育館		游泳館、表演廳、射	
		館及社團活動等用途		
		, -	辦公室,計畫容納總人	
			數為 2000 人, 地上 6	
			層、地下 2 層,共計	
		計一棟。	一棟。88 年環境說明	
			書中所述地上1層為	
			數據誤植,已更正為	
			地上 6 層,95 年都審	
			第一次變更將地下 3	
			層減為地下2層。	

- 14 - 16th ナースト - 11日 ハレ 20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4 體育館 提供學生室內球類活 技擊館、體操訓練室	
動及競技比賽場地使 、多功能球場、停車	
用空間,計畫容納總人空間,計畫容納總人數	
數為 3500 人, 開發為 為 3500 人, 開發為地	
地下3層、地上1層,上4層、地下2層,	
共計一棟。 共計一棟。88 年環境	
說明書中所述地上 1	
層 為 數據 誤 植 , 已 更	
正為地上 4 層,並將	
地下 3 層減為地下 2	
層。	
5 停車場 行政、教學、科學資訊 行政、教學、科學資訊 95 年都審	第一次變更
大樓地下1、2、3層汽大樓地下1、2、3層汽主要為配	合台北市政
車停車位 548 輛;體育 車停車位 498 輛機車 府交通局	對停車空間
館地下2層汽車停車位 743 輛;體育館地下 2 需求檢討	及台北市都
共計 302 輛;共計汽車 層汽車停車位 186 輛; 市計 畫委	員會審議結
停車位 850 輛;另地下 田徑場地下1層停車場 論,將原多	5用途草坪下
1 層汽車停車位共計汽車停車 525 輛機車 方之停車	場調整設置
1666 輛。 757 輛,共計汽車位 於田徑場	下方所作之
	l

都产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41 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鄉人:縣玲儀

電話 分機・

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署錄字第 0960035286 號

76 80 3

音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報內政部核定之「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五 段一小段 22-3 地號等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臺 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復請 查照。

说明:

扩

礁

P-22 35

- 一、復 責署 96 年 5 月 8 日營署都字第 0962907512 號函。
- 二、「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開發單位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教育部於 86 年 11 月 27 日以台 (86) 體 (一) 字第 86138772 號轉送該環境影響 說明書至署,經本署審峻,於 87 年 5 月 25 日以 (87) 環 署線字第 0032538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本案本署依上述規定進行監督,發現開發單位有未依原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切實執行情形,即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裁罰。[議顧閱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35. 5. + 23

剧本:

代理署長陳重信



都計組 莲 署

臺北市政府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無人:宋寶麟 電餅: 02-2725-8269

電子信箱: soongpgBudd, taipei.gov. tw

受文者:內政部

谷女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郵規字第09632441500號

速功: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册件:

主旨:有關本府報請 資部核定之「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五段 一小長22-3地號等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臺北 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並未涉及都市計畫未 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發照建築之情形,詳如説明,請 春照。

說明:

20

- 一、依 責部96年5月2日內投營都字第0960067590號函、96 年5月10日內投營都字第0960803039號函及臺北市立體育 學院96年5月14日北市體峰總字第096302966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報請 貴部核定之都市計畫變更案,係源於原 本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於85年經報奉教育部遵照行政 院核定改制為體育學院,並自86年度起即進行相關籌辦 作業;其中環境影響評估1節,經環保署同意以文化、教 育設施項目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在環境影響說 明書內文載明未來將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為學校用地,為 附加承諾方式有條件通過,並於88年11月舉環保署核定 在案;今就體育發展與較學及相關市政建設與延續推動 考量,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三、另就目前體育場用地部分,係本府於80年爲興建「畫北 市天母運動場工程」之需要,奉行政院核准辦理土地徵 收,微收計畫之興辦事業性質為「教育事業,推展全民 體育,提高生活品質。」,計畫範圍為「棒球場、総合

內政部

雪子公文

體育館、小型體育館、田徑場、運動練習區、體專學校 教室、停車場等」;且「台北天母運動場新建工程」都 市設計部分則經本府以89年3月28日北市都三字第892043 3900號函准予核備,同意體育場用地興建運動場及相關 運動附屬設施(體育館、體育訓練大樓);續於89年4月 取得第一區工程建照,96年2月取得第二區工程建照,各 項工程於取得建照後即依法陸續開工。

四、為期能兼顧保障民眾使用現有體育場用地相關設施之權 益,以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地需求,旨揭案經本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已缩小原公展計畫之變更範圍(167 ,958.65平方公尺)至84,663平方公尺作為臺北市立體育 學院用地,原多用途草坪、戶外劇場、青少年活動區、 籃球場、棒球場等區域則仍維持現況使用型態,並要求 於細部計畫內明確規範不可設置團牆、斂明相關敦觀睦 都之承諾事項及市府訂定社區及體院共同監督辦法以監 督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確實執行計畫內容及相關承諾事項 等;一併補充說明。

正本:內政部

副本:畫北市<u>政府都市發展</u>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立體

育學院電腦常規章

附件三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中量 取國 八十八年 下升 年 年 年 子 一 子 年 所

120,000,000 ()野仁孝,在51年(4) 野水原本,是名,贺出耸草原月通丁族 | 1871年(81 2. 李楚曾继续结婚后,在11888晚一次被给在这、第一直工能指挥的80年12月80日,120年4月8月,120年4月8日,120年4月8日,120年12日,120年12月,120年12月,120年12月,120年12月,120年12月,120年12日 25.459.05. | 合成第一原第一個第四項發音會多種的效應 Œ. 5. 心态入中间辐射之间的复数形理之下,被操作的性致处理,解除体验,内部操作者等等,由此的结果的更是各种是现代的 1.效果的联合数片四部总符号上序用外壳的复数,等的物物等组66,168年,数目调换5.160,61.160米,整成半量的120年。 ,保護社會被保護行動應到整備與指針器,實體分數以質出指應國際語音社與關係等句,獨當或社民語應等或在問題; > 037-000-757-5631 25, 429, 800, 10 뗈 1. 按例作品或中枢企业心的数据分类形式。建筑器的建筑的数据,使则处则则可必是所引的 ŧ6 **規模者 | の開始所** 餕 to. 3.可能能在100年100日 100日本四級 9 60日社会风景。 25 64 120,000,003 (00,000,05) 138,541,854 13,425,853 工作計畫名信及議費 SSTOL受役職局以散後 15 **数图形数图图范围接近对图图标示**· 川 医连续强度的自然性炎 - - 中華内部及機関原治 · 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士 - -- 路柱領表(1) (二) 規模機能: 宗母教 医角膜上膜 工程等温度 数日初 発見日

氮

九、散會:下午13時20分。